

SNOW MOUNT

SNOW MOUNT

SNOW MOUNT

EB1A 杰出人才 + NIW 国家利益豁免 移民绿卡准备指南

2026 年 2 月

SNOW MOUNT

By: 地平线 / 山雪

转载须知

【太长不看】 本指南采用 CC BY-NC-ND 4.0 协议。欢迎分享原文，但禁止商用、禁止修改。
转载请注明作者"地平线 / 山雪"。

本指南采用 CC BY-NC-ND 4.0（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 4.0 国际）协议进行许可。

这意味着：

- ✓ **欢迎分享：**您可以在任何平台以任何形式复制和分发本指南原文。
- ✓ **注明出处：**转载时请注明作者"地平线 / 山雪"。
- ✗ **禁止商用：**不得将本指南用于商业目的。
- ✗ **禁止修改：**不得对本指南进行修改、洗稿或二次创作后分发。

【免责声明】 本指南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法律建议。移民政策随时可能变化，请以移民局官方信息为准。使用本指南的任何风险由读者自行承担。

本指南内容完全免费！ 目前已发现有不少无良中介在社交平台上篡改作者名字，洗稿，抄袭本指南，并谎称为自己原创后提供售卖！！欢迎您顺手举报，并联系作者。

关于作者

地平线：曾发表 50+ 篇论文，2000+引用，可以来聊聊免费评估规划，也提供定制 NIW 和 EB1A 申请定制委托写作，负责全套申请材料。地平线会自己阅读分析背景材料，深度挖掘证据链逻辑，突出贡献亮点，整理论文、专利、引用记录，联系领域内推荐人。所有材料不用模版，无需您自己写研究总结，是繁忙人士或拖延症患者的首选。

山雪：具有医学科研与创业双重背景，已通过 NIW，撰写过科创白皮书，致力于科研成果转化。熟悉 NIW 与 EB1A 等高端人才移民的政策逻辑、审理标准与材料撰写。

关注我们的小红书

地平线: @-地平线-

山雪: @Mount Snow

我们会在小红书分享移民政策的最新动态、通过案例分析、常见问题解答，以及本指南的更新版本。

微信



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加我为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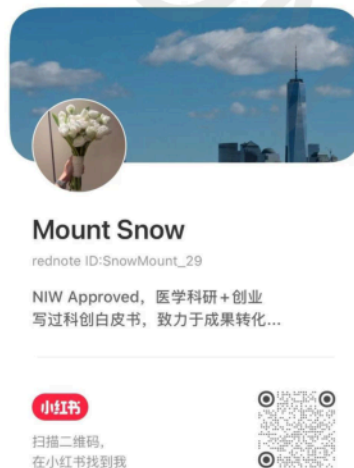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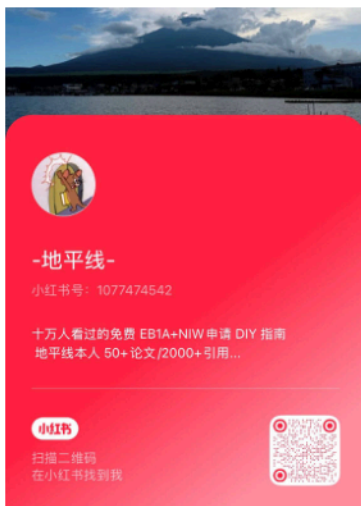


Snow Mount



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加我为朋友。

小红书



目录

转载须知.....	2
目录.....	4
写在前面.....	10
这份指南能帮你什么	10
地平线想说的话	10
2026 版主要更新.....	14
1 基础知识.....	16
1.1 基本名词解释	16
1.2 申请费用和表格调整	21
1.2.1 常见费用问题	22
1.2.2 支付方式详解	23
2 申请资格评估.....	25
2.1 我的条件够 NIW 或者 EB1A 吗	25
2.1.1 当前排期情况	25
2.1.2 常见误区.....	26
2.1.3 工业界申请人	26
2.1.4 申请建议.....	26
3 详细解读 EB1A 杰出人才申请.....	28
3.1 移民局官方要求	28
3.2 两阶段审理机制	28
3.3 第一步：满足至少 3 条标准	29
3.3.1 标准 1：奖项	30

3.3.2 标准 2：协会成员	31
3.3.3 标准 3：媒体报道	32
3.3.4 标准 4：评审他人工作	34
3.3.5 标准 5：原创重大贡献	35
3.3.6 标准 6：学术文章	36
3.3.7 标准 7：艺术展览	38
3.3.8 标准 8：领导或关键角色	38
3.3.9 标准 9：高薪	39
3.3.10 标准 10：商业成功	40
3.4 第二步：最终整体价值评估	41
3.4.1 为什么 Final Merits 如此重要	42
3.4.2 如何应对更严格的审理标准	42
3.4.3 有助于整体评估的证据	43
3.5 材料写作指南	43
3.5.1 如何写发表学术文章部分	43
3.5.2 如何写审稿部分	44
3.5.3 如何写原创贡献部分	45
3.6 常用排名数据库	46
3.7 使用 AI 辅助准备材料	48
3.7.1 AI 辅助的最佳实践	48
3.7.2 推荐的 AI 工具（2025 年）	49
4 推荐信	50
4.1 推荐信要求与标准	50

4.1.1 移民局的评估标准	50
4.1.2 核心要点解读	50
4.1.3 推荐信的数量与质量	50
4.1.4 推荐信写作思路	51
4.2 如何寻找独立推荐人	51
4.2.1 推荐人的选择标准	51
4.2.2 推荐人的优先选择	52
4.2.3 推荐信请求的 Email 模板	52
4.3 如何用 AI 帮助准备材料	53
4.3.1 AI 使用范例	53
4.3.2 Prompt 例子：写重大贡献部分	54
4.3.3 如何用 AI 写独立推荐信	54
5 EB2-NIW 国家利益豁免申请	56
5.1 满足 EB2-NIW 的两个步骤	56
5.2 满足 NIW 的三个要素概述	57
5.2.1 NIW 的法律背景	57
5.2.2 EB-2 分类资格要求	57
5.2.3 Dhanasar 审查框架	59
5.2.4 2025 年移民局政策更新要点	59
5.2.5 三个要素的逻辑关系	60
5.3 Prong 1：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60
5.3.1 核心原则与四要素	61
5.3.2 移民局官方示例分析	61

5.3.3 事业陈述对照表.....	62
5.3.4 获批与被拒案例分析.....	63
5.3.5 政策环境考量	64
5.3.6 核心区分：具体事业 vs 领域重要性	65
5.3.7 危险信号一览	66
5.3.8 STEM 申请人的特殊考量	68
5.3.9 规模与应用转化.....	69
5.3.10 量化要求.....	70
5.3.11 政府关联层级	71
5.3.12 证据层级与标准.....	71
5.3.13 快速质量检验	72
5.3.14 在企业或高校工作的研究人员	74
5.3.15 构建因果链条	77
5.3.16 Prong 1 总结清单.....	78
5.4 Prong 2：申请人处于优异地位.....	79
5.4.1 移民局评估因素.....	79
5.4.2 证据类型详解（移民局官方清单）	80
5.4.3 推荐信在 Prong 2 中的作用.....	81
5.4.4 STEM 领域的特殊考量.....	81
5.4.5 常见问题与应对	82
5.4.6 Prong 2 总结清单	83
5.5 Prong 3：豁免有益于美国	83
5.5.1 核心原则.....	83

5.5.2 Dhanasar 案评估因素	84
5.5.3 常见 Prong 3 RFE 及应对策略	84
5.5.4 STEM 领域的特殊权重组合	85
5.5.5 创业者的特殊考量	86
5.5.6 政府机构支持在 Prong 3 中的价值	86
5.5.7 应避免的错误论点	87
5.5.8 有效的论证策略	87
5.5.9 Prong 3 总结清单	88
5.6 NIW 推荐信要求	88
5.9 STEM 和创业者申请人综合指南	90
5.9.1 STEM 申请人综合指南	90
5.9.2 创业者申请人综合指南	91
5.9.3 自我检查清单	92
6 材料整理与提交	94
6.1 如何装订材料	94
6.1.1 文件组装顺序	94
6.1.2 装订材料与邮寄	94
6.1.3 邮寄地址注意事项	95
6.1.4 邮寄注意事项	96
7 附录与变化汇总	97
7.1 2025 年政策变化汇总	97
7.1.1 费用调整	97
7.1.2 USCIS 政策备忘录更新	97

7.1.3 审理系统转型：SCOPS 统一调度	97
7.1.4 AI 审查中心启用	98
7.1.5 社交媒体审查扩大	98
7.1.6 NIW 审理标准的隐性收紧	99
7.1.7 在线提交系统更新	100
7.1.8 创业项目分析的新增要素	102
7.1.9 STEM 分析的更新	102
7.1.10 排期变化	103
7.1.11 金卡（Gold Card）项目	103

写在前面

这份指南能帮你什么

说白了，EB1A 和 NIW 的申请材料就是在回答一个问题：凭什么让你留在美国？EB1A 要你证明自己是领域里的顶尖人才，NIW 要你证明你做的事对美国有足够的重要性、而且你是做这件事的最佳人选。

听起来简单，但移民局的审查标准其实很模糊。同样的材料，不同的移民官可能给出不同的判断。这份指南的目标是帮你理解移民局的思维方式，避免常见的坑，提高一次通过的概率。

这份指南会告诉你：

- EB1A 十条标准到底怎么理解，什么证据有用什么没用
- NIW 三个 Prong 的审查逻辑，以及常见的 RFE 怎么回应
- 推荐信怎么写才有说服力，找谁写最合适
- 材料怎么组织，petition letter 怎么写
- 2025 年的政策变化和 2026 年的趋势

地平线想说的话

申请 EB1A 和 NIW 绿卡这件事，2026 财年的体感因人而异。有人觉得路径比以前清晰，有人觉得门槛明显抬高了。两种感受都对，因为移民局的审查逻辑确实在变，只是变化对不同背景的申请人影响不一样。

从移民局官方公布的数据能看出一些问题。NIW 的申请量从 2022 财年的约 2.2 万份涨到 2024 财年的 6.4 万份，三年翻了近三倍。批准率同期从 96% 降到 71%，到了 2025 财年第三季度更是只有 54%。EB1A 的情况稍好但也在收紧：2025 财年第三季度收到 7,471 份申请，批准率约 67%，比整体 EB-1 类别的 80% 低不少。地平线团队这边实际经手的案例的通过率比这些数字好一些，但整体上也感受到了 RFE 措辞和审理变得更严。

NIW 的审查重心在转移

NIW 的核心从来不是"你很优秀",而是"免除雇主和劳工证对美国是否有利"。2025 年地平线团队看到最多的 RFE,集中在一个问题上:你说你的领域很重要,但你具体在做什么?

移民局不再买"AI 是未来""云计算关乎国家安全"这类宏大叙事。他们想看到的是:你手上有什么项目、这个项目解决什么问题、解决了之后谁受益、受益的规模有多大。换句话说,申请人需要把抽象的"国家利益"翻译成具体的工作计划。

从一些律所取消"不通过全额退款"政策、更新服务标准来看,以往靠几篇论文和一些引用就能通过 NIW 的情况已经不再现实。对于做应用研究、有明确产业化路径的人,反而更容易讲清楚。做基础研究的,需要花更多功夫解释工作如何最终影响现实世界。不是说基础研究不行,而是论证链条要拉得更长、更具体。

EB1A 的第二关才是真正的较量

EB1A 的审查分两关:第一关是十条标准满足至少三条;第二关是 Final Merits Determination,也就是最终价值评估。很多人误以为满足三条就稳了,但 2026 年的现实恰恰相反,第一关越来越像基础门槛,第二关才是移民官真正花时间看的地方。

地平线团队见过满足四五条标准但被 RFE 的案例,也有刚好三条但一次通过的(通常是学术类老三样)。区别在于,材料是否讲出了一个完整的故事:你在这个领域做了什么、为什么这些贡献重要、为什么你有持续维持领域内顶尖成就的能力。移民局现在更看重的是:你的成就是否构成一个连贯的叙事,而不仅仅是凑够三个标准的勾选框。

从堆材料到讲故事

过去几年,很多申请人习惯了"堆材料"的策略:论文越多越好、引用越高越好、推荐信越多越好。这套策略在拜登时期确实有效。但从 2025 年开始,移民局的审理模式从"材料核查"转向了"逻辑验证"。移民官真的在认真读材料,认真问"为什么"。另外,SCOPS(全国统一调度体系)的上线意味着案件不再固定在某个服务中心,而是全国范围内动态分配,押中心、押时间的策略失效了,材料质量成为唯一的变量。

地平线团队帮人看材料时发现,很多申请人花大量时间收集证据,却很少思考这些证据放在一起说明了什么。移民局不是在做清单核对,他们在问一个更根本的问题:这个人凭什么值得被留下来?

还有一点：很多人低估了推荐信的作用。推荐信不是用来重复你简历上已有的内容，而是让第三方专业视角论证你的事业为何具有国家重要性。尤其对 NIW 来说，来自美国政府机构或准政府机构（如能源部国家实验室、国防部资助的研发中心 RAND、MITRE，或 NASA 下属机构等）的推荐信，分量要比普通学术同行的信重得多。移民局的审理逻辑很直接：如果一个联邦资助的项目愿意为你背书，说明你的工作确实对美国有价值。如果你的研究用过联邦资助、与政府项目有合作、或者成果被国家实验室采用，想办法拿到这类推荐信，会比多凑几封学术圈的信管用。

很多人不知道，绿卡申请的准备工作其实从你还没想到要申请的时候就开始了。申请人的工作本身可能完全够格，但真正要递交材料时才发现，最有说服力的证据早就被埋进了收件箱深处，或者根本没保存。同事的一句认可、随手做的培训材料、评委邀请邮件、表彰名单的截图，这些在当时看起来都不算大事，但积累起来就是移民局想看到的证据链。

排期：疫情红利已经结束

另一个不得不面对的现实是排期。疫情期间的绿卡配额红利已经完全结束，从 2022 年全球配额达到 28 万张的顶峰之后，到今年的 2026 财年，EB 类绿卡发放量回到了法定上限 14 万张。

以 2026 年 1 月的排期为例，表 A 和表 B 都在前进，但节奏不一样：EB-1 的表 A 只前进了 10 天，表 B 前进了约 3 个月；EB-2 的表 A 前进了 92 天，表 B 只前进了 31 天。表 A 主要用于消化已有的申请库存，表 B 用来调节新递件的规模。

排期前进的速度取决于两个因素：当时排队的人数，以及移民局对当年发放绿卡能力的预估。财年前半段通常推进得快一些，因为移民局需要在年底前用完配额；后半段往往会放缓，甚至倒退。不要因为某个月排期前进快就过于乐观。

2026 年可能的法规变化

根据国土安全部的监管议程，EB1A 和 NIW 的法规预计在 2026 年有重大更新，最早可能在第一季度。官方说法是更新过时的规定、明确证据要求。业内传言包括 EB1A 可能要求满足 5 条标准而非 3 条、NIW 证据门槛提高等，但这些传言并无任何官方证实。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是特朗普政府推出的金卡（Gold Card）。这个项目已经开放申请，申请费 1.5 万美元，另需向美国捐款 100 万美元（企业赞助则是 200 万美元）。官方宣称比传统 EB 类绿卡更快，通过新的 I-140G 表格处理，可能在几周内完成审批。

但金卡的法律性质目前存在不同解读。一些人认为，金卡依托现有的 EB1A 和 NIW 框架签发签证，申请人仍需满足相应的资格标准，捐款只是换来加速处理，并不能替代实质性审查。也有观点认为，既然这是行政命令设立的新项目，有独立的申请表格和流程，实际操作中可能会形成一套不同于传统 EB 类的审理逻辑。

目前金卡没有明确说明捐赠者将被归入 EB-1 还是 EB-2 类别，也没有说明申请人是否对这一决定有控制权。更关键的是，它没有解释金卡案例是否会计入现有的 EB-1 和 EB-2 签证配额，还是会设立新的签证池。这一区别对中国和印度公民尤其重要：如果签证名额来自现有配额，那么即使捐赠百万美元，也可能需要等待数年才能拿到绿卡，因为这些类别的积压已经非常严重。捐款并不能消除排队，它只是改变了你排队的方式。

由于金卡是行政命令而非国会立法设立，它的稳定性也是一个问题。未来政府可以修改、暂停甚至撤销这个项目，目前的申请人没有法定的祖父条款保护。建议密切关注 USCIS 的后续澄清和政策变化。

除了法规层面的变化，审查手段也在升级。2025 年 12 月亚特兰大审查中心启用后，移民局正式将 AI 纳入审查流程。目前 AI 主要用于安全审查，但技术能力完全可以用于材料真实性验证。社交媒体审查也在扩大，从 H1B 已经扩展到更多签证类别。地平线的建议是：把社交媒体管理纳入移民规划的一部分，检查公开内容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

还有两个实操层面的变化值得关注。一是移民局悄悄上线了 I-140 在线提交系统，支持 EB1A 和 NIW 申请。在线提交比纸质便宜 \$50，受理速度也更快，但目前不支持同时递交加急申请，需要拿到回执后再单独邮寄 I-907。系统刚上线，还有一些 bug，详见第 7.1.7 节。二是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加急费又要涨价了，I-907 从 \$2,805 涨到 \$2,965。每隔一两年涨一次已经是惯例，如果材料准备好了，早交早省钱。

地平线的建议

- 不管政策怎么变，扎实的证据和清晰的论证永远是核心。这份指南的目标就是帮你把这两件事做好

- 建议从现在开始建立个人材料档案，及时保存相关证据和文档。无论你计划何时递交申请，提前整理和归档材料都能为后续准备节省大量时间
- 如果你现在已经符合条件，尽快行动。新框架未必更有利，监管变化往往带来不确定性
- 如果你还在积累材料，也不要灰心。移民体系历来都在经历收紧和放松的周期

【免责声明】 以上是地平线基于 2025 年实践经验的个人判断，不代表对未来政策的预测。移民法规可能随时变化，具体申请时请以移民局官网和专业律师意见为准。

2026 版主要更新

相比 2025 年 1 月版，这一版做了大幅扩充。最核心的更新是 NIW 章节，地平线团队基于过去一年收到的真实 RFE 和移民局政策手册的最新内容，把三个 Prong 的审查标准写得更具体了。

NIW 章节的重点更新：

- **Prong 1 国家重要性：** 新增了大量 RFE 原文分析。移民局最常质疑的是"你的工作只是让雇主受益"和"领域重要不等于你的事业重要"。我们详细解释了怎么论证你的具体工作对国家有前瞻性影响。
- **在企业或高校工作的研究人员：** 这类申请人面临特殊挑战。移民局会问你的研究成果是不是保密的、会不会公开传播、是不是只为雇主服务。这部分基于真实 RFE 整理了应对策略。
- **Prong 3 豁免有益于美国：** 补充了常见 RFE 措辞和回应策略。重点：如果 Prong 1 或 Prong 2 被 RFE，Prong 3 几乎一定会被一起质疑，因为三个 Prong 是连在一起的。
- **STEM 和创业者整合：** 把原来分散在各处的 STEM 申请人和创业者指南整合到一起，方便查阅。

其他重要更新：

- **在线提交系统：** 移民局已上线 I-140 在线提交，支持 EB1A 和 NIW。在线提交便宜 \$50、受理更快，但不能同时加急。详见第 7.1.7 节。
- **费用调整：** 2026 年 3 月 1 日起，I-907 加急费从 \$2,805 涨到 \$2,965。详见第 1.2 节。

【关于 RFE】 这份指南里引用的 RFE 来自移民局对实际申请的补件通知，这不光是模板质疑，而是针对具体申请人情况而撰写的非模板质疑，更难应对，但也更有参考价值。

SNOW MOUNT

HORIZON

SNOW MOUNT

SNOW MOUNT

SNOW MOUNT

1 基础知识

1.1 基本名词解释

在开始准备申请之前，了解以下基本术语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整个申请过程：

缩写	说明
USCIS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本指南中简称"移民局"）。隶属于美国国土安全部（DHS），负责审理移民申请、发放工作许可和绿卡等。
DOS	Department of State，美国国务院，负责签证配额（Visa Bulletin）和海外领事馆签证处理。
DOL	Department of Labor，美国劳工部，负责 PERM 劳工证审批。
EB	Employment Based，美国职业移民绿卡，共分 EB1 到 EB5 五个类别。第一类优先 EB-1：具有杰出才能的人士；第二类优先 EB-2：专业人才和具有特殊才能的人士；第三类优先 EB-3：专业人士，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第四类优先 EB-4：特殊移民；第五类优先 EB-5：投资移民。正常情况下 EB 类每年配额 140,000 个。
EB1	职业移民下的第一优先类别（EB1），包括杰出人才（EB1A，无需雇主支持）、杰出教授或研究员（EB1B，需要雇主支持）以及国际经理或执行官（EB1C，需要雇主支持）类绿卡。EB1 的额度占有所有 EB 的 28.6%，对于 2026 财年，EB1 年度配额是 $140,000 \times 28.6\% = 40,040$ 。
EB1A / E11	EB1A（职业移民-杰出人才类别）是所有类别中难度最高的类别，要求申请者是 Alien of Extraordinary Ability，在领域内已经做出了重要贡献、属于领域内的顶尖人才。EB1A 也是所有绿卡类别速度最快、最自由的类别。申请者可以不在美国境内、在美国没有雇主、和美国没有任何联系的情况下通过申请。E11 是移民局内描述 EB1A 的另一个编号。

缩写	说明
NIW	National Interest Waiver, 国家利益豁免, EB2 的一个类别, 在某一方面可以对美国有突出贡献的人可以申请, 不需要工作 Sponsor, 不需要 PERM, 主要适用于学术界硕士以上学位。NIW 更强调项目与国家利益, EB1A 更强调顶尖地位。
FB	Family Based, 家属移民。正常情况下每年配额 226,000 个名额。
Kazarian	Kazarian 审查/卡扎里安审查。这是 USCIS 审理 EB1A 案件的核心两步法标准 (源自 2010 年 Kazarian v. USCIS 案)。第一步: 计算证据数量 (是否满足十项中的三项); 第二步: 最终优点判定 (Final Merits Determination)。即便满足了三项, 移民官仍需综合判断申请人是否处于领域顶尖水平。这是大多数 RFE 或拒签的来源。
Dhanasar	达纳萨判例 (Matter of Dhanasar)。这是 USCIS 审理 NIW 案件的现行标准 (2016 年确立)。它取代了旧的 NYSDOT 标准, 确立了新的三要素 (三个 Prong): 1. 申请人的事业具有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2. 申请人处于推动该事业的有利位置; 3. 豁免工作机会和劳工证要求对美国是有益的。注意: 2025 年川普上台后, 移民局实质上采取了更严格的标准。
优势证据标准	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美国移民局在审理 EB1A、NIW 等类别的移民申请时采用的证据核查标准。该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看起来更像真的, 而不是假的"即可, 即超过 50% 的概率为真。这是一个相对较低的证据标准, 明显低于刑事案件中使用的"排除合理怀疑"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和民事案件中的"明确有说服力"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标准。
国别限制和排期	美国移民法规定, 任何一个国家的移民总数不得超过总数的 7%, 由于中印通过的申请人数远超这一比例, 因此出现了排期现象。例如, 对于 2026 财年, 中国大陆出生申请人的 EB1 配额为 $40,040 \times 7\% \approx 2,803$ 。需要注意的是, EB 绿卡申请人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作为附带申请人, 也占用上述配

缩写	说明
	额。根据历史数据推算，来自中国大陆的每位申请人大约会消耗 1.7-2.0 张绿卡。
PD	Priority Date（优先日期）。从 EB1A 和 NIW 的实际案例来看，如果申请最终通过，排期日会是移民局签收申请人寄送的材料的那天。如果申请被拒，重新递交的话排期会根据下一份材料重新计算。
表 A	Final Action Date，称为最终行动日期，表示绿卡签发名额的截止日期。当表 A 日期前进到申请人的优先日期，申请人就有名额可以拿到绿卡了。
表 B	Date For Filing，称为递件日期，意指申请人最早可以提交绿卡申请表（I-485）的日期，表 B 通常早于表 A。当表 B 前进到申请人的优先日期后，申请人就可以先进行 I-485 的递交动作。注意：表 B 只决定何时可以"递交"申请，真正的绿卡面试和批准仍需等待表 A 到达。对于 CSPA 儿童年龄计算，也是以表 A 到达日期为准。因此，对于中国大陆申请人，表 B 的主要意义是提前递交 I-485 后可以拿到工卡（EAD）和回美证（AP），但绿卡本身仍需等待表 A。
C	Current，当前。在排期表（Visa Bulletin）中，如果某个类别的日期显示为"C"，意味着没有排期，可以随时递交 I-485 或获得绿卡。
ROW	Rest of the World，指在 EB 职业移民类别里，除中印之外的所有国家。
SO	Spillover，中印之外其他国家未用完的绿卡额度（可以给 MRC 使用）。从历史数据来看，中国大陆每年能从 ROW 获得大约 1,000-2,000 左右的 SO 绿卡配额。
MRC	Most Retrogressed Country，排期最长的国家，在 EB123 里均为印度，EB5 是中国。
FY	Fiscal Year（财年）。美国政府的财年是从小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例如，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是 FY26。

缩写	说明
疫情红利	由于疫情导致美国驻外大使馆纷纷关闭，导致上一年未使用的 FB 的总名额会加到下一年的 EB 总名额。例如，2022 财年 EB 类获得了 281,507 的配额，为正常情况的两倍。多余的绿卡配额在当时缓解了排期紧张的情况，导致了中国大陆 EB1 的排期于 2022 年短暂取消。目前中国大陆 EB1 已恢复排期状态。
I-140	《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表》（Form I-140: Immigrant Petition for Alien Workers），申请费 \$715 + 庇护计划费。对于 EB1A 和 NIW 申请人来说，递交 I-140 表需要同时递交 PL。
PL	Petition Letter（申请信）。提交 EB1A 或者 NIW 的申请时，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该人已经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并且该人的成就在其专业领域内已得到广泛认可。
PP / I-907	Premium Processing（加急处理）。I-907 是加急处理申请表，加急费 \$2,965（2026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之前为 \$2,805）。购买加急后，对于 EB1A 移民局会在 15 工作日，NIW 会在 45 个工作日内审理并回复。可以在提交 I-140 表格时同时递交 I-907 加急，也可以先递交 I-140，等收到移民局回执后再追加 PP。
ETA-9089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申请表》（Form ETA-9089）。虽然 NIW 免去了 PERM 的要求，但是每个 NIW 申请人递交时仍然需要递交自己填写的 9089 表格。
PERM	Program Electronic Review Management Process，劳工卡申请程序。适用于 EB2 和 EB3（NIW 豁免此要求）。
RFE	Request for Evidence，补件通知，移民局要求申请人补充额外的证据材料。
NOID	Notice of Intent to Deny，拒绝意向通知。比 RFE 更严重。意味着移民官已经审阅了材料，倾向于拒绝，但给申请人最后一次反驳的机会。通常只有 30 天回复期。收到 NOID 意味着案件处于极度危险边缘。

缩写	说明
RD	Receipt Date, 收件日期。
I-485	《注册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表》（Form I-485: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Permanent Residence or Adjust Status）。I-485 表格是用来进行调整身份获得绿卡，算是获得绿卡之前的最后一个步骤。
AOS	Adjustment of Status, 美国境内调整身份，需要在 PD 满足 USCIS 公布的日期（可能为表 A 或表 B）之后提交 I-485。
CP	Consular Processing, 美国境外领馆处理，按表 B 缴费填 DS-260 表，表 A 面试拿移民签证，然后凭移民签证登录美国。广州领事馆是中国唯一办理美国移民签证的领事馆。
Concurrent Filing	并发递交/双递交。指在表 A 排期当前（Current）的情况下，同时递交 I-140（资格申请）和 I-485（调整身份申请）。优点是能更早拿到工卡和回美证；缺点是如果 I-140 被拒，I-485 会自动连带被拒，损失两份申请费。
Cross-Chargeability	出生地交叉原则。如果主申请人出生在中国（有排期），但配偶出生在无排期的国家（如马来西亚、日本等 ROW 国家），主申请人可以利用配偶的出生地来"借用"名额，从而免除排期，直接递交 I-485。
I-765 / EAD	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Document, 工卡。递交 I-485 后可以申请的临时工作许可。拿到 EAD 卡后，申请人可以在美国自由更换工作，不再受特定雇主限制。
I-131 / AP	Advance Parole, 提前离境许可（回美证）。递交 I-485 后可以申请的旅行证件。在没拿到绿卡前，如果需要离开美国并再次入境，必须持有有效的 AP，否则可能被视为放弃 I-485 申请（H1B/L1 签证持有者除外）。
Combo Card	二合一卡。USCIS 经常将 EAD 工卡和 AP 回美证合并发在一张卡上，外形像 EAD 卡，但下方印有"Serves as I-512 Advance Parole"。这张卡既可以用来工作，也可以用来出入境。

缩写	说明
I-693	体检表。递交 I-485 时必须由指定医生（Civil Surgeon）填写的移民体检报告，主要检查传染病和疫苗接种情况。
G-28	律师代理表。如果您聘请了律师，所有提交给 USCIS 的表格都会附带这张表，表示您授权律师代表您处理案件，移民局的通知副本也会寄给律师。
CSPA	Child Status Protection Act，儿童身份保护法。用于防止随行子女因排期过长导致年龄超过 21 岁而"超龄"失去绿卡资格。CSPA 提供了一套公式来锁定孩子的年龄（实际年龄 - I-140 审理时间）。对于有大龄子女的家庭，这是最重要的计算公式。
NBC	National Benefits Center，提交 I-485 但排期未到，Case 一般留在 NBC。
Local/Field Office	在申请人所在地负责打指纹、面试的 USCIS 分支机构。
NSC	USCIS Nebraska Service Center，内布拉斯加处理中心，一般认为在这里审核的 EB1A 申请难度较高。
TSC	USCIS Texas Service Center，得克萨斯处理中心，一般认为在这里审核的 EB1A 申请难度较低。
奥本	来自 Charlie Oppenheim 姓氏的缩写，美国国务院（DOS）于 199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根据 USCIS 和 DOS 的数据，综合指定绿卡所有类别的排期进度的负责人。本人已于 2022 年退休。
小奥本/新奥本	因奥本已于 2021 年底退休，新上任的排期负责人于是被称为小奥本。

1.2 申请费用和表格调整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移民局对申请费进行了通胀调整：

- 提高了 I-140 的申请费，并且更新了申请表格的版本，旧版本申请表已经作废。请前往移民局官网下载最新的表格，截至 2025 年 10 月，最新的 I-140 为 06/07/24 版本。

- 规则将 I-907 加急处理费 (Premium Processing Fee) 从 \$2,500 提升到了 \$2,805, 并且更新了申请表格的版本。
- 每份 I-140 都需要额外征收新的庇护计划费 (Asylum Program Fee)。庇护计划费为 \$600, 但对于不超过 25 名员工的小型雇主 (个人申请者也属于此类), 可以享受庇护计划费的减免, 减免后仍需交 \$300。

【2026 年 3 月 1 日费用调整】 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 加急费再次上调。I-140 (NIW/EB1A) 的 I-907 加急费从 \$2,805 涨到 \$2,965, I-129 (H-1B/L-1/O-1) 同样涨到 \$2,965。每隔一两年涨一次价已经成了惯例。如果你准备好了材料, 早交早省钱。

1.2.1 常见费用问题

Q: 我自己 DIY 申请 NIW 或者 EB1A 到底要交多少钱?

A: 根据不加急和加急两种情况:

纸质邮寄:

- 不加急: $I-140 + \text{庇护计划费} = \$715 + \$300 = \$1,015$
- 加急 (2026 年 3 月 1 日前): $I-140 + \text{庇护计划费} + I-907 = \$715 + \$300 + \$2,805 = \$3,820$
- 加急 (2026 年 3 月 1 日起): $I-140 + \text{庇护计划费} + I-907 = \$715 + \$300 + \$2,965 = \$3,980$

在线提交 (详见第 7.1.7 节):

- 不加急: \$965 (比纸质便宜 \$50)
- 加急: 在线提交不支持同时递交 I-907, 需要先在线提交 I-140 (\$965), 拿到回执后再邮寄 I-907 (\$2,965), 总计 \$3,930

Q: 我应该如何支付庇护计划费? 需要填额外的表格吗?

A: 支付庇护计划费需要 G-1650 表格或 G-1450 表格。

【最新更新】 移民局已启用一种新的费用支付方式，可通过美国银行账户电子扣款（ACH Debit）完成支付。即日起，申请人可通过填写并签署 G-1650 表格（ACH 电子转账授权书），与其申请一同提交。

【重要】 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对于以纸质形式提交的表格，USCIS 将仅接受使用 G-1650 表格进行的 ACH 电子扣款或使用 G-1450 表格的信用卡付款。移民局不再接受支票（Check）或汇票（Money Order）支付！

1.2.2 支付方式详解

方式一：G-1650 表格（ACH 电子扣款）

USCIS 将根据 G-1650 表格中提供的信息，直接从银行账户中扣除费用，账户必须为美国银行账户。申请人可能需要联系银行，授权美国国土安全部（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通过 ACH 方式从账户中扣款（即移除 ACH 扣款限制）。

方式二：G-1450 表格（信用卡支付）

使用信用卡支付时，庇护计划费和 I-140 是合在一起支付的。也就是一张 I-140 申请的 \$1,015，如果加急的话再加上 I-907 的 \$2,965（2026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之前为 \$2,805）。

【注意】 移民局的支付系统只会刷一次卡，如果第一次刷卡触发了信用卡/银行卡的风控而支付失败，移民局不会为你刷第二次，而是会把材料直接寄回给你。

Q：个人申请者和受益所有者也需要支付庇护计划费用吗？

A： 是的。以 EB1A 杰出人才绿卡或者 NIW 的方式提交 I-140 表格的个人申请者，需要支付减免后的 \$300 庇护计划费用。

在 I-140 表格的第 1 部分，第 5 问中，个人申请者需要选择“否”；在第 1 部分，第 6 问中，这类个人申请者选择“是”，以表明他们目前雇佣的全职员工总数不超过 25 人。比如，对于个人申请者来说，I-140 第一页按如下截图来打勾：

Other Information

4. IRS 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EIN) ▶

--	--	--	--	--	--	--	--	--	--
5. Are you a nonprofit organized as tax exempt or a governmental research organization? ☐ Yes ☒ No
6. Do you currently employ a total of 25 or fewer full-time equivalent employee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cluding all affiliates or subsidiaries of this company/organization? ☒ Yes ☐ No

更多信息请参考：USCIS 费用规则常见问题 (<https://www.uscis.gov/forms/filing-fees/frequently-asked-questions-on-the-uscis-fee-rule>)

2 申请资格评估

2.1 我的条件够 NIW 或者 EB1A 吗

尽管目前 EB1A 和 NIW 类别已经产生了排期，但其独特的优势，例如不需要在美国境内、无需雇主担保等，仍使它成为目前移民美国的首选。

EB1A 的要求高，但是也并不是高不可攀，历史数据 EB1A 的通过率大约为 60% 左右。EB1A 并不限制申请人的行业背景，只需要申请人证明在自己的领域是足够杰出的人才。核心的要求是，申请人在自己的领域内已经取得了杰出的成就。为此，移民局为 EB1A 制定了十大评审标准，申请者需要满足其中的三条，才能被视为"杰出"。

【政策转向】 2025 年川普政府上台后，移民局已在实质上采取了更严格的审理标准。拜登时期曾有过一段"放水"阶段，部分条件一般的申请也能通过。但现在满足条文不再等同于必然获批——移民官更愿意在"自由裁量"与"最终成就评估（Final Merits）"环节做强审查。对 EB1A 来说，"凑三条标准"越来越难以说服移民官；对 NIW 来说，"泛泛而谈的国家利益"越来越站不住脚。

美国职业移民不会回到"宽松时代"，但并非无路可走。EB1A 与 NIW 的规则其实更清晰了：USCIS 要的不是堆出来的履历，而是可验证的影响力与可落地的国家利益。对于真正有专业积累、愿意把成果讲清楚的人而言，机会仍在。你需要做的，是把自己从"优秀的从业者"写成"推动领域前进的人"，并在身份与时间轴上做出稳健的组合规划。

2.1.1 当前排期情况

【排期警告】 2026 财年全球职业移民（EB）配额仅为 14 万人，为 2020 年以来最低。自 2022 年 28 万配额顶峰后持续下降。中国大陆 EB1 年度配额约 2,803 张，每季度消耗量已接近年度配额。晚交几个月可能就是多一年的排期。

并且 EB1A 的通过标准也不断提高。在 2025 财年的前几个季度，仅有 2,314 位来自中国大陆的 EB1 申请者获得了移民局的批准（其中 1,059 份来自 EB1A），相比之下，2024 财年全年的批准人数多达 5,946 人（其中 3,336 份来自 EB1A）。

实时排期查询：[Visa Bulletin 排期表 \(https://visa.careerengine.us/\)](https://visa.careerengine.us/)

2.1.2 常见误区

对于学术类申请人来说，一个常见的误区是"引用需要达到若干（讨论里见到几百上千不等）才够 EB1A 或者 NIW"，事实上每个研究领域的背景和规模都是不同的。例如，人工智能领域的引用次数通常远超其他领域，而文科相关领域则相对较少。仅仅盯着引用数量而忽视了申请者的具体领域是在刻舟求剑，关键在于，申请材料是否能够自圆其说，清晰、准确地展示出申请者的成就满足了移民局的评审标准。

2.1.3 工业界申请人

EB1A 和 NIW 也并不是针对学术界而设置的。例如，对于工业界申请人，比如来自科技大厂或者金融界，同样可以申请 EB1A 和 NIW。移民局一方面会参考申请人所处的领域是否有潜力对美国有非常积极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关注申请人不仅对所工作的公司产出了收益，而且对整个所处的领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力。

从这个角度来看，以下资料都可能对申请产生正面作用：

- 论文和学术发表
- 专利（特别是有授权或商业化应用的）
- 个人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公司盖章的个人贡献
- 媒体报道
- 个人或集体获奖
- 担任行业评审
- 在会议内作报告
- 开展培训
- 专业证书
- 赴美计划的详细与合理性

2.1.4 申请建议

总之，如果你认为自己可能符合 EB1A 或 NIW 的要求，那么建议你：

- **高端申请人直接申 EB1A：**如果你的背景足够强，建议直接申请 EB1A 而不是先走 NIW。NIW 更强调项目与国家利益的关联性，而 EB1A 更强调申请人在领域内的顶尖地位。对于已经有显著成就的申请人，EB1A 的审理逻辑更直接，且排期优先级更高。
- **先占排期：**背景目前暂时达不到 EB1A，或者想更保险的方式先确定排期，推荐先去尽快申请 NIW 把排期占住，在接下来的 1-2 年充分准备把 EB1A 通过了，这样也不会浪费排期时间。
- **自我评估：**根据 EB1A 的十大评审标准或 NIW 的三个 Prong（Dhanasar 框架）进行自我评估，或者找专业人士进行评估。
- **尽快行动：**排期正在不断恶化，如果认为自己符合条件，应尽快准备申请，而不是等待某些指标（如引用数量）的提高。

【数据来源】 I-140 表格（外籍劳工移民申请）的数量：按财政年度接收量及当前状态统计——涵盖财政年度：2014 年至 2025 年

详细数据请参考：[USCIS I-140 统计数据](#)

(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data/i140_rec_by_class_country_fy2025_q2.xlsx)

【详细要求】 关于 EB1A 移民局官方要求、两阶段审理机制（Kazarian 两步法）、十大标准详解等内容，请参考第 3 章“详细解读 EB1A 杰出人才申请”。关于 NIW 的 Dhanasar 三要素框架，请参考第 5 章“EB2-NIW 国家利益豁免申请”。

3 详细解读 EB1A 杰出人才申请

3.1 移民局官方要求

当寻求被认定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员时，申请人需代表外籍人士提交 I-140 表格并提供证明申请人符合资格的证据（Petition Letter）。

杰出能力分类的资格条件：

- 该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都有杰出的能力，这一能力已经得到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并且其在该领域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得到确认。
- 该人希望进入美国并继续在其杰出能力的领域工作。
- 该人进入美国将对美国的未来带来实质性的利益。

代表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员提交的申请不需要工作机会的支持；因此，任何人都可以代表该人提交申请，包括可能作为个人申请人的非公民。但是，该人仍然必须证明他或她打算继续在其杰出能力的领域工作，并且他或她的工作将对美国的未来带来实质性的利益。

关键词解读：

- **"已经"**：申请人的材料需要证明其已经具有了国家或国际上的认可，而不是未来的潜力可能产生多么大的影响认可。
- **"持续"**：赞誉必须能保持，偶然性的、不可复制的认可不符合移民局要求。然而，"持续"这个词并不意味着对申请人有年龄限制。申请人可能很年轻或者职业生涯刚开始，但仍然可以展示持续的声誉。对于"持续"的定义也没有明确的时间框架。
- **"大量文件"**：申请人需要在 Petition Letter 里提供大量的客观证据来证明其影响力和成就，既需要考虑证据数量，也需要考虑证据的广度。

3.2 两阶段审理机制

EB1 法定标准在其要求上有一定的模糊性。没有对证明材料提出明确的要求，意味着每位来自国外的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各不相同。而移民官在评价这些证据时也存在个人的判断差异。为了对这一问题进行标准化处理，移民局在 2010 年 12 月 22 日基于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关

于 Kazarian 案的判决，发布了一个明确指导，被称作"USCIS 审理时两阶段判定标准 (Two-Step Analysis)"。自此，移民局审理 EB1A 和 EB1B 类型的申请都采用这一两阶段的评审机制。

第一阶段评估：杰出能力成就证据 (Initial Evidence of Extraordinary Ability)

在此阶段，移民官首先核实申请人是否已提供足够的证据，确保他们符合明文规定的要求。对于 EB1A 的申请人来说，他们需要提供以下中的一个证明：

- 他们已获得重大的国际知名奖项，如诺贝尔奖、普利策奖或奥斯卡奖；
- 或者，满足移民法 C.F.R. § 204.5(h)(3) 中列举的十条标准中的三条。

在第一阶段，申请人还需证明他们将继续在美国从事其专业领域的工作，并为美国的利益作出重大贡献。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基本条件，并且有着国际大奖的荣誉，其 EB1A 申请通常能够顺利通过。但如果他们没有国际大奖，那么必须满足下面的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第二阶段评估：最终整体评估 (Final Merits Determination)

此阶段开始于移民官认定申请人已满足第一阶段的基本要求后。这时，移民官将深入考察申请人所提供的所有证据，对其与法律规定进行对比，基于整体的表现来做出最后的决策。即便申请人已成功通过第一阶段，也并不能保证其绿卡申请一定会被批准，因为移民局有权在这一阶段做出自主的裁定。

此阶段的核心是审查申请人的专业贡献是否已经得到广泛认可，且这种认可在申请时仍然有效。那些曾经拥有，但现在已经失去的成就通常是不被接受的。

3.3 第一步：满足至少 3 条标准

为了成功申请 EB1A 类绿卡，申请人并不需要满足所有 10 条要求，只需符合其中的 3 条即可。但值得注意的是，每位申请人的背景、经历和成就都是独特的，这导致他们在满足这些要求时的策略和侧重点也会有所不同。

例如，对于学术界的申请者，通常有"三围"、"老三样"的说法，即审稿数量（对应审稿）、论文数量（对应发表论文）以及引用数量（对其领域做出的原创重大贡献）。这三者对于学术类申请人比较容易达到，而其他领域的申请者可能会有其他的关键考量。

3.3.1 标准 1：奖项

在所追求的领域内获得的较小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

首先，移民局会确定申请人是否曾获得奖项。根据法规中的描述，重点应放在申请人是否获得这些奖项，而不是他们的雇主是否获得了奖项。

其次，移民局会判断所获奖项是否为申请人因其在某一领域的出色表现而获得的次要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正如法规中的明文所示，此标准并不要求一个奖项必须拥有与诺贝尔奖、奥斯卡奖或其他可以作为一次性成就的奖项相同的认知度和声誉。

符合条件的奖项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 来自知名国家机构或知名专业协会的某些奖项
- 某些博士学位论文奖
- 在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议上获得的某些演讲奖项

相关考虑因素：

- 授予奖项或奖品的标准
- 该领域中奖项或奖品的国家或国际意义
- 获奖者或奖品接受者的数量
- 对竞争者的限制

在许多情况下，学术奖项可能并不总是为人所知或被广大人群认知。但是有些奖项，由于它们在国家或国际上的影响力和重要性，被视为杰出的奖项，因此可能满足这一移民标准的要求。

【2024 年 10 月更新】 移民局明确表示，团队奖项可以作为申请人杰出成就的证明。这意味着，如果申请人是团队奖项的获奖成员之一，他们可以利用这一奖项来支持其在 EB1A 申请中的卓越能力。

可能准备的材料：

- 奖项证书：获得的所有相关奖项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荣誉名次证书：在某个活动或竞赛中取得的特定排名或荣誉的相关证书或证明

- 奖杯照片：获得的奖杯或其他物理奖励的照片，应清晰且有相关标识或文字说明
- 颁奖机构的证明信：在奖项证书丢失或损坏的情况下，可以从颁奖机构获取的证明信
- 奖项影响力的地位介绍：关于奖项重要性和影响力的背景信息
- 奖项的评选标准：详细的评选标准，展示获得该奖项需要满足的条件
- 获奖条件和参赛资格：解释为了参与评选并获得该奖项所需满足的条件
- 竞选程序：描述获得奖项的整个流程
- 奖项设置：详细描述奖项的类别、级别及其含义
- 奖金：获得的奖金数量或价值，可以证明该奖项的重要性和吸引力
- 获奖者数量：每届奖项的获奖者数量
- 参选者数量：报名或参与评选的总人数
- 往届获奖知名人士名单：以前获得这个奖项的知名人士名单
- 媒体报道：关于获奖的新闻报道、杂志文章或其他公共媒体报道
- 推荐信：来自行业内同行、导师或其他专家的信件，描述奖项的含金量与影响力

3.3.2 标准 2：协会成员

在所追求分类的领域内要求其成员有杰出成就的协会成员资格，其成员的成就由该领域的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定。

移民局会评估申请人所声称的会员资格，主要看该协会是否因会员在其领域内的杰出成果，且这些成果由该领域的权威专家所认定。

可能符合条件的协会示例：

- 加入特定的专业协会
- 与某些组织或学术机构有研究员身份

需要考虑的因素：

申请者需证明，为获得该协会会员资格，必须在所申请的领域取得突出的成果，并且这些成果被国内或国际上的专家所认可。很多协会有不同级别的会员资格。申请人所在的级别必须证明，为达到该级别，其在所申领域的成果必须被权威专家所认可。

例如，某工程技术协会的普通会员可能不满足标准。但若该协会的高级研究员级别要求成员必须在工程、科学和技术的推进或应用方面有重要贡献，并且这些建议是由一个专家理事会和现有研究员委员会所评审的，那么这种高级研究员级别可能是符合条件的。

不符合条件的情况：

- 仅仅是基于在某领域的教育背景或经验年限
- 只是支付了某个费用或者订阅了协会的出版物
- 为了在某些行业工作而被要求必须加入的协会，像是演员经常加入的工会或公会

【2024 年 10 月更新】 移民局允许申请人利用过往的专业协会会员资格来满足"会员资格标准"。这意味着，即使申请人当前已不再是某协会会员，只要他们曾经是该协会的会员，就可以将这一资格作为其专业成就的证据。然而，USCIS 会关注会员资格的时效性。如果主要依赖过去的会员身份，最好同时提供近期仍然在相关领域活跃的证据。

可能准备的材料：

- 会员证书：所加入协会的会员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聘书复印件：如果是被某专业协会或组织聘请，应提交相应的聘书或合同
- 邀请函：如果是被协会邀请成为会员，提供相关的邀请函
- 协会证明信：协会出具的确认你是其会员，并详细描述你所达到的会员级别的证明信
- 入会条件：具体描述入会的基本条件
- 会员资格条件：详细列出协会内各种会员级别的资格条件
- 会员评选程序：描述会员的评选流程和标准
- 担任协会的职务和工作职责：列出在协会内承担的所有职务和相应的工作职责
- 协会介绍或背景资料：详细描述协会的背景、历史、影响力和目标

【注意】 一般的职业资格的协会不算有效证据，比如某职业资格证、协会的普通会员，核心在于论述获取协会会员的资格过程是由于自身的杰出成就所达成的。

3.3.3 标准 3：媒体报道

在专业或主要的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申请人在领域内的工作的媒体报道。这样的证据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1. 出版物与申请人的相关性

移民局首先确定出版物是否与申请人及其在申请领域的具体工作相关。

可能符合条件的媒体示例：

- 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专业或主流印刷出版物（如报纸文章、流行和学术杂志文章、书籍、教材等）
- 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专业或主流在线出版物
- 记录申请人及其工作的专业或主流音频或视频的文字稿

需要考虑的因素：

- 发布的材料应与申请人有关，并涉及到申请人在其领域的工作，而不仅仅是与申请人的雇主及其工作有关
- 为了销售申请人的产品或推广其服务而创建的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与申请人有关的出版材料
- 申请人及其工作不必是材料的唯一主题；如果出版物涵盖了更广泛的话题，但对申请人在领域内的工作有大量讨论，也可被视为相关

2. 出版物的资质

其次，移民局会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流媒体出版物的标准。

【RFE 高发区】 出版物资质是媒体报道标准中最常见的 RFE 挑战点。移民官会质疑：该媒体是否真正具有“主要”或“专业”的地位？仅仅是网络媒体或自媒体通常不被接受。申请人必须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出版物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评估标准：

- 对于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考虑的因素包括预期的读者群
- 对于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流媒体，相关因素还包括发行量、读者量或观众量

证明出版物资质的关键证据：

- 出版物的历史和创刊时间——历史悠久的出版物通常更具权威性
- 发行量或订阅量数据——证明该出版物有广泛的读者基础
- 出版物的行业排名或评级——如同类媒体中的排名
- 读者群的专业构成——证明该出版物的受众是领域内的专业人士
- 出版物的所有权和运营背景——知名出版集团或机构运营的媒体更具可信度
- 曾报道过的知名人物或事件——证明该媒体有报道重要新闻的传统

可能准备的材料：

- 杂志或报纸的物理/数字副本
- 报道页面的详细信息：包括杂志、报纸封面、日期、报刊头版、报道页面、报道的题目以及记者信息
- 网络报道的链接和截图
- 电视报道的证据：报道的录像副本，确保视频中可清晰看到电视台台标、栏目名称、申请人名字等关键信息
- 广播报道的音频记录
- 媒体介绍：该媒体的名称、发行区域、发行量、主要读者群等

【注意】 媒体报道看似容易准备，实则材料非常容易被移民局所拒绝。一方面，移民局偏好来自公认的、有影响力的传统媒体机构的报道，许多网络媒体并不为移民局所接受。另一方面，所引用的报道文章不能浅显，需要证明申请人在所在领域的杰出成就。

3.3.4 标准 4：评审他人工作

申请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的身份，在所追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领域内，作为其他人工作的评判者。

评审他人工作的示例：

- 为学术期刊进行同行评审，需提供期刊向申请人的评审邀请，以及证明申请人已完成评审的证据

- 评审学术会议上提交的摘要或论文
- 作为博士论文委员会的成员，评定候选人的工作是否满足博士学位的要求
- 为政府研究资金计划进行同行评审

需要考虑的因素：

申请人必须证明他不仅被邀请评审他人的工作，而且实际上也参与了对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审。例如，申请者可以通过提交期刊向申请人的评审邀请及证明申请人已完成评审的证据来证明其同行评审工作。

可能准备的材料：

- 审稿邀请信/邮件：证明申请人被认为有足够的专业资格去评审他人的工作
- 邀请杂志的排名和介绍：证明评审任务的重要性和专业性
- 审稿系统的导出记录：截图或打印 PDF 格式的审稿记录
- 审稿完成的感谢信：一些学术期刊或会议在评审任务完成后会向评审者发送感谢信
- 担任评审的证据：如名单、徽章、证书或相关照片
- 杂志编辑或会议组织者的推荐信
- 博士论文委员会证据：会议记录、决策文件或其他证明身份和参与度的材料

3.3.5 标准 5：原创重大贡献

申请人在领域内做出的原创的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的重大贡献。

移民局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在该领域做出了原创贡献。其次，移民局评估这些原创贡献是否对该领域有重大意义。

相关证据的示例：

- 关于申请人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出版材料
- 关于申请人原创工作的证词、信件和宣誓书
- 证明申请人的原创工作在领域内有重大意义的引用文档
- 由申请人的工作产生的专利或许可证，或证明申请人的工作被商业化使用的证据

需要考虑的因素：

分析的重点是确定申请人的原创工作是否为该领域做出了重大、有意义的贡献。尽管证据可能显示申请人的工作得到了资金支持、专利或出版，但这并不意味着该工作对领域有重大意义。

例如，发布的研究得到了该领域其他研究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并有证据显示它被高度引用，这可能证明了申请人对领域的贡献的重要性。同样，证据显示申请人开发的专利技术得到了大量关注或商业化可能证明了申请人对领域的原创贡献的重要性。

领域专家提供的详细信件，解释申请人贡献的性质和重要性，也可以为评估其声称的重大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中包括证实其声称的重要性的文件时。

学术科研类材料：

- 引用统计：提供引用数据，包括自引和他引情况
- 影响因子与排名：包括发表文章的杂志或期刊的影响因子和排名
- 引用者的领域和范围：引用者来自顶尖的学校或科研机构，引用者来自不同领域
- 高质量引用：突出来自高质量文章的引用，并解释它们如何称赞该工作
- 会议展示：文章是否被邀请在学术会议里展示或作报告
- 官方认定与奖励

专利与著作权类材料：

- 专利及其相关证书：原始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专利说明书
- 专利授权与转让：专利授权书、专利转让协议和相关合同
- 商业数据：专利产品销售范围、销售额、产量等
- 原创性、先进性与广泛性描述
- 媒体报道：关于该专利的相关媒体报道

3.3.6 标准 6：学术文章

申请人在所追求的领域内，为专业或主要的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撰写的学术文章。

移民局首先判断申请人是否在该领域撰写了学术文章。

【RFE 高发区】 这一标准的 RFE 通常集中在出版物资质的挑战上。移民官会质疑：您发表文章的期刊是否真正属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申请人需要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期刊的权威性，包括影响因子、行业排名、同行评审流程等。

在学术领域中，学术文章主要报道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这类文章通常由该领域的研究者或专家编写，他们经常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有所关联。学术文章也通常会经过该专业领域其他专家的同行评审。通常，学术文章应包含脚注、尾注或参考文献，并可能包括图表、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表达概念的插图。

证明期刊资质的关键证据：

- 期刊的 SCI/SSCI/EI 收录证明——这些索引代表了期刊的学术权威性
- 期刊的影响因子（Impact Factor）及其在领域内的排名——需提供 JCR 报告截图
- 期刊的同行评审流程说明——证明发表需要经过严格的学术审核
- 期刊的出版历史和创刊时间——历史悠久的期刊通常更具权威性
- 期刊的编委会成员名单——知名学者担任编委可证明期刊的学术地位
- 期刊在 Scimago Journal Rank 或 Web of Science 的分区信息

学术文章的撰写示例：

- 发表在与专业相关的同行评审的期刊上
- 在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议上发表的会议报告

对于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学者所写（这里的“学者”定义为“通过学习获得深厚知识的人”）。学者包括所有在某一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人。

【2024 年 10 月更新】 在专业文章的发表标准上，移民局降低了对文章内容的严格要求。此前，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发表的文章突出其工作价值或对行业的贡献。而根据新政策，只要申请人曾在其专业领域内发表过相关文章，即可满足该标准。

可能准备的材料：

- 发表文章的媒体封面：显示该出版物的封面，以验证其地位和真实性
- 论文 PDF 的第一页：包括作者、摘要、杂志、标题和日期等关键信息
- 发行细节：杂志的发行区域、发行量、读者群、行业地位排名和影响因子

- 媒体报道：相关媒体专家对文章的评论或报道
- 学术数据库记录：例如 Google Scholar 或 Web of Science 中的引用记录
- 学术会议资料：如果文章在学术会议上发表，提供会议邀请函、会议排名和媒体报道

3.3.7 标准 7：艺术展览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申请人在所追求的领域内的作品。

移民局首先确定展示的作品是否是申请人的工作成果。根据相关规定，这类证据描述的作品必须是申请人的工作成果。

移民局评估申请人的作品展示的场所（无论是虚拟还是其他形式）是否属于艺术展览或展示。Merriam-Webster 的在线词典将"展览"定义为公开展示（如艺术作品、制造物或运动技能）。这意味着移民局会查看申请人的作品是在何种场所展出，并确定这些场所是否真正具有艺术展览或展示的特征。

【2024 年 10 月更新】 USCIS 对"展览"的解释进行了明确，强调展览应与艺术性相关联。在评估申请人的杰出能力时，USCIS 仅会考虑与艺术相关的展览经历。尽管"展览"在字典中有较广泛的解释，但在 USCIS 的标准中，其必须体现艺术性和创造性。

3.3.8 标准 8：领导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在拥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移民局首先确定该人是否在组织、机构或其部门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可能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例子：

- 著名学术部门或项目的高级教职工或高级研究职位
- 著名非学术机构或公司的高级研究职位
- 获得基于优点的政府奖励的部门、机构或企业的首席或指定调查员
- 著名组织的关键委员会成员
- 著名创业公司的创始人、联合创始人或知识产权贡献者
- 著名组织或机构部门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评估要点：

在评估此类证据时，移民官会检查角色是否是领导或关键。对于领导角色，移民官会查看证据是否证明该人在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内是（或曾是）领导者。合适的职务和职责可以帮助确定角色是否实际上是领导。

当申请人声称自己在某个关键职位（critical role）中发挥作用时，移民官会评估提交的证据是否能够证明该申请人确实在或曾经对整个组织、机构或某个重要部门的运作产生了实质性、关键性的影响。决定角色是否关键的不是该人的角色头衔，而是该人在角色中发挥的实质作用。

关于组织声誉的评估：

组织或机构的相对大小或持续时间本身并不是决定性因素，但会与其他信息一起考虑，以确定是否存在卓越声誉。评估组织或机构声誉的其他相关因素可能包括其客户基础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

对于学术部门、项目和机构，移民官还可能考虑相关和可靠的国家排名以及政府研究资助的接受作为积极因素。

对于初创企业，移民官可能会考虑该企业已从政府实体、风险资本基金、天使投资者或其他此类资金方获得的大量资金作为其卓越声誉的积极因素。

可能准备的材料：

- 组织介绍：官方简介、历史背景、宣传册和组织的主要业务范围
- 组织荣誉和奖励：所获得的行业奖项、认证或其他表彰
- 行业排名：若组织位于某行业的前列，需提供相应的排名或评级报告
- 公司业绩：年报、财务报告、销售额等经济指标
- 职务证明：聘书、任命证书或其他形式的职务确认文件
- 工作职责描述：描述申请人的主要工作内容和所负责的关键任务
- 推荐信：来自组织内部高层或同行的推荐信，详细描述申请人的领导角色和关键贡献
- 项目成功案例：申请人所领导的项目带来的明显成果

3.3.9 标准 9：高薪

与领域内的其他人相比，申请人的高薪水或其他显著高额报酬。

移民局首先确定该人的薪资或报酬是否相对高。移民局不认为"已经得到"这个词组意味着该人必须已经获得这样的薪水或报酬来满足这一标准。相反,可靠的合同或工作邀请信显示预期的薪水或报酬可能证明该人已经能够得到这样的补偿。

可能与高报酬相关的证据:

- 过去薪水或服务报酬的纳税申报单、工资单或其他证据
- 合同、工作邀请信或未来薪水或服务报酬的其他证据
- 该人领域的比较薪资或报酬数据,如地理或职位适当的薪资调查

评估时可能考虑的因素:

- 职业描述:宽泛的描述可能不提供与领域内其他人的准确比较
- 调查的有效性:一些非政府官方的网站提供用户报告的薪资数据,这可能不是有效的比较
- 位置和货币:对于在美国以外工作的人员,移民官根据适用的工作地点的工资统计进行评估
- 薪资率:移民官考虑比较数据是否衡量小时率或年薪

有用的薪资数据来源:

- 劳工统计局(BLS)的按地区和职业分类的工资数据
- 劳工部的 Career One Stop 网站

可能准备的材料:

- 纳税申报单:过去三年的详细纳税申报单,显示申请人的年度总收入
- 工资单:近期的连续工资单,反映申请人的月度或周薪
- 雇佣合同:含有工资、奖金或其他福利待遇的合同
- 工作邀请信:显示申请人被聘用的角色以及预期的薪酬和福利
- 权威报告:来自政府部门、专业机构或研究机构的行业薪酬报告或调查
- 政府工资数据:来自劳工部门、统计局的地区和职业分类的薪酬数据

3.3.10 标准 10: 商业成功

在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通过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来证明。

该标准关注销售量和票房收入作为衡量某人在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的指标。因此，仅仅因为某人已经录制并发布了音乐合辑或参与了戏剧、电影或电视制作并不足以满足这一标准。

证据需求：

证据必须显示销售量和票房收入反映了相对于在表演艺术中从事类似追求的其他人的商业成功。

示例和考虑：

- 销售和收入：提交销售报告、商业合同、收入报告和其他与其商业活动相关的文档
- 比较：展示与其他表演艺术家或同类作品的票房或销售相比，该人是如何脱颖而出的
- 媒体报道和评论：媒体评论、奖项或其他公认的指标可以作为补充证据
- 行业标准：如果存在已知的行业标准或阈值定义了什么是"成功"，将其包括在提交的证据中

可能准备的材料：

- 表演宣传材料：演出海报、宣传册、电影预告片、节目单等
- 销售与票房记录：电影的票房收入报告、音乐作品的销售记录
- 发行与分销证明：电影的院线发行合同、音乐作品的分销合同
- 版权与授权证明：艺术作品的版权登记证书、播放权转让合同
- 数字平台数据：在线平台的播放、下载次数或收益报告
- 媒体报道：报纸、杂志、电视、网络等媒体对该艺术家或其作品的正面报道
- 奖项与荣誉：任何与作品或艺术家有关的奖项证书或提名
- 第三方数据对比：证明申请人的艺术作品与同类作品相比的出色销售表现

3.4 第二步：最终整体价值评估

【2025 年审理趋势】 自 2025 年川普政府上台后，移民局在 Final Merits 阶段的审查明显趋严。过去"凑满三条标准"即可高概率获批的策略已不再适用。移民官越来越多地在第二阶段行

使自由裁量权（discretionary authority），即使申请人满足了三条或更多标准，仍可能在最终评估中被认定为“不足以证明杰出”。

在分析的第二步中，移民官应当全面考虑申请书，以根据标准确定其是否符合资格。为了证明符合资格，申请书必须展示申请人已获得国内或国际声誉，并且其成就已在其专业领域得到认可，表明申请人属于该领域中的少数顶尖人物。移民官在作出这一决定时应采用“优势证据”标准。

3.4.1 为什么 Final Merits 如此重要

很多申请人误以为只要满足三条标准就万事大吉，但实际上第二阶段才是决定成败的关键。移民局的两阶段审理机制中，第一阶段只是“门槛测试”——证明你至少满足了形式上的要求；而第二阶段则是“实质评估”——移民官会综合考量所有证据，判断你是否真正属于领域内的顶尖人才。

Final Merits 阶段常见的拒绝理由：

- 虽然申请人满足了多条标准，但每条标准的证据深度不足，无法证明“杰出”
- 申请人的成就在其领域内属于“优秀”但未达到“顶尖”水平
- 证据之间缺乏连贯性，无法形成完整的“杰出人才”叙事
- 申请人的影响力局限于其工作单位，未能证明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3.4.2 如何应对更严格的审理标准

策略建议：

- 不要追求“刚好满足三条”，而应尽可能满足更多标准，并确保每条标准都有充分、有力的证据支持
- 在申请材料中明确建立“杰出人才叙事”——解释你为什么是该领域中少数顶尖的人之一
- 提供比较性数据，说明你在同行中的相对位置（如引用排名、h 指数百分位等）
- 推荐信应具体说明你的工作如何影响了该领域或推荐人的研究，避免泛泛而谈
- 准备充分的“backup”材料，以应对可能的 RFE（补件通知）

【建议】 在撰写 Petition Letter 时，不要仅仅罗列证据，更要用一条清晰的逻辑线将所有证据串联起来，让移民官理解为什么这些成就加在一起证明了你的"杰出能力"。

3.4.3 有助于整体评估的证据

有助于整体评估的证据示例：

-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相对于该领域其他期刊而言排名特别高的期刊上发表了文章，例如申请人提供的关于期刊影响因子的证据
- 申请人提供证据表明其已发表的作品总体引用率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例如该申请人在该领域的 h 指数较高
- 申请人记录其在该领域顶尖机构的就业或研究经验
- 记录显示，申请人收到邀请，在国内或国际知名的会议上发表演讲或展示研究成果
- 记录显示，申请人被列为同行评审且竞争性资助的美国政府 STEM 研究资助的调查员、科学家或研究人员

在所有情况下，申请人必须提供充分的背景信息，解释上述证据和考量因素，以证明这些证据符合相关标准，并在整体情况下证明申请人具有非凡的能力。这意味着申请人必须解释提交证据的意义，以及这些证据如何证明申请人在其专业领域中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和认可。

【重要】 虽然申请人在某些特定证据领域可能比其他领域更强，但总的来说，所有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是非凡的。如果移民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资格，移民官必须明确说明为何认为申请人未能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具有非凡的能力。

3.5 材料写作指南

3.5.1 如何写发表学术文章部分

对于学术文章的发表部分，移民局主要关注以下两个核心点：（1）申请人是否在所在领域有学术文章发表；（2）这些文章是否发表在具有专业资质的期刊、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流媒体上。核心目标是证明所发表的文章所在的出版平台是权威且专业的。

【重点提醒】 出版物资质是这一标准最常见的 RFE 挑战点。即使申请人发表了多篇论文，如果无法充分证明期刊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地位，仍然可能被移民官质疑。务必在材料中详细论证每个发表平台的权威性。

证明期刊资质的必备材料：

- 期刊的影响因子（Impact Factor）截图——来自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 期刊在领域内的排名——明确说明"在 X 个期刊中排名第 Y"
- 期刊的 SCI/SSCI/EI 收录证明
- 期刊的同行评审流程说明——证明发表需要经过严格的学术审核
- 期刊的出版历史——创刊时间、出版商背景
- 期刊在 Scimago Journal Rank 的分区信息（Q1/Q2 等）

这部分材料的章节标题和所用到的附件可以是：

- 我发表了 X 篇文章在 Y 领域上
- 论文 PDF 的第一页
- 我的这些文章发表在专业的学术期刊/会议/著作上
- 发表文章的媒体封面
- 学术会议资料，会议邀请函，排名，媒体报道
- 推荐人关于申请人发表论文部分的摘抄
- 发表论文所在期刊的名字，排名，影响因子，领域
- 我的文章在该领域中的意义
- 我的学术文章被来自其他学术机构的学者大量引用
- 学术数据库记录：Google Scholar 或 Web of Science，引用数油灯图
- 列出一些来自名校的引用者，具体引用你的文章部分、这个引用的重要性意义

3.5.2 如何写审稿部分

对于审稿，移民局主要关注以下两个核心点：（1）申请人是否被邀请为学术期刊进行同行评审；（2）证明申请人已完成评审。

这部分材料的章节标题和所用到的附件可以是：

- 我经常受到期刊编辑的邀请，为他们的期刊审稿：这些期刊因发表高质量的同行评审文章而著称，并被认为是其领域的领导者
- 一个表格，列出审稿的杂志名，出版社，影响因子，审稿次数，杂志排名，杂志领域
- 邀请审稿的邮件
- 完成审稿的感谢邮件
- 导出的杂志系统的审稿记录
- 找审稿杂志的编辑写一封大约一页的短支持信

注意事项：

- 邀请性质的审稿：只有受到正式邀请的审稿经历才会被认定为有效，否则会被质疑审稿只是 routine work
- 审稿记录：审稿记录必须是申请者本人的，如果是代替导师进行的审稿则不被接受
- 如何增加审稿经历：可以让导师在拒绝审稿时推荐你，或自行注册 Elsevier 等杂志的系统
- 审稿数量：审稿的数量并不是关键，重点在于展现审稿的质量和专业化

3.5.3 如何写原创贡献部分

对于大部分学术类申请人来说，这部分是申请中被移民局 RFE 最多的地方。核心目标是展示你不仅仅在产出方面具有高效率，更重要的是，你在所从事的领域中做出了有原创性的重大贡献。

撰写策略与理解：

- 定位受众：准备所有材料时，应始终牢记一点：你正向一个没有任何科研背景的人解释你的工作
- 已有贡献：应强调已经取得的成果，而非潜在或未来的贡献
- 主题核心：所有材料都应围绕"原创性"、"杰出性"和"贡献性"三个关键点展开
- 主次分明：选择关键文章，每篇文章都应该代表一类主要贡献

- 具体化描述：清晰地描述你的研究目标、发现和成果如何为领域带来显著的影响
- 引用的区分：明确区分自引和他引，提供具体的数字和百分比

主要贡献写作建议：

- 策略定位：首先从高层次用简单的语言解释你的工作在整个行业中的地位和影响
- 深挖引用：不仅要强调自己的工作被引用的次数，更要展现别人如何利用你的工作获得进一步的成果
- 描述主要贡献时，建议按照研究或项目的整体流程和逻辑来组织
- 多使用图表、图形等直观地展示信息，用加粗和高亮来展示重要的词句，不要写长段落

【重要】 当涉及到排名时，绝对不能仅仅展示一个绝对数值。例如，仅仅声明"我的文章发表在 Nature 上"是不够的，必须假定移民官对你的领域毫无了解。应该提供相关的数据，证明在某个数据库中，Nature 在所有的学科领域中是排名前 1% 的，并明确指出参与排名的期刊总数。

3.6 常用排名数据库

以下是准备 EB1A 和 NIW 申请材料时常用的排名数据库。在引用任何排名时，务必截图并注明访问日期，因为排名数据会随时间更新。

院校排名：

Nature Index (<https://www.nature.com/nature-index/>)

Nature Index 基于高质量科研论文产出进行排名，国内高校在此排名中表现尤为突出。

U.S. News Best Global Universities (<https://www.usnews.com/education/best-global-universities/rankings>)

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的全球大学排名，是移民局较为认可的权威排名来源。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university-rankings>)

QS 世界大学排名，全球知名度高，包含学科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Rankings

(<https://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m/world-university-rankings>)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另一个国际认可的权威排名。

ARWU (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https://www.shanghairanking.com/>)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以学术指标为主的排名。

杂志/期刊排名: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https://jcr.clarivate.com/>)

Web of Science 的期刊引用报告, 提供影响因子和期刊排名。需要机构订阅或校园网访问。

Scimago Journal & Country Rank (SJR) (<https://www.scimagojr.com/>)

免费使用, 提供期刊分区 (Q1-Q4)、H 指数等数据, 是 JCR 的良好替代。

Google Scholar Metrics (https://scholar.google.com/citations?view_op=top_venues)

Google 学术的期刊排名, 按 h5 指数排序。缺点是不显示总期刊数, 难以说明相对排名。

Research.com Journal Rankings (<https://research.com/journals-rankings>)

提供多学科的期刊排名, 界面友好, 便于截图。

论文影响力和引用分析:

Clarivate InCites (<https://incites.clarivate.com/>)

Web of Science 的高级分析工具, 可以计算 ESI 高被引论文、热点论文等。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ESI) (<https://esi.clarivate.com/>)

展示各领域达到 Top 1%、Top 0.1% 所需的引用阈值, 非常有助于证明引用排名。

Dimensions.ai (<https://www.dimensions.ai/>)

免费的学术数据库, 提供引用数据、Field Citation Ratio 等指标。

Semantic Scholar (<https://www.semanticscholar.org/>)

AI 驱动的学术搜索引擎, 提供引用分析和高影响力引用 (Highly Influential Citations) 指标。

Altmetric (<https://www.altmetric.com/>)

追踪论文在社交媒体、新闻、政策文件中的影响力。

学者个人排名：

Google Scholar Profiles (<https://scholar.google.com/>)

显示个人的总引用数、h 指数、i10 指数。

Research.com Scientists Rankings (<https://research.com/scientists-rankings>)

按学科和国家/地区的学者排名，可以用来证明申请人在同行中的相对位置。

AD Scientific Index (<https://www.adscientificindex.com/>)

全球科学家排名，提供多种排名维度。

【使用建议】 在引用排名数据时，务必提供完整的截图，包括访问日期、排名总数（如“在 2,000 个期刊中排名第 50”），以及数据来源的 URL。仅仅声明“排名靠前”而不提供具体数据是不够的。

3.7 使用 AI 辅助准备材料

2024-2025 年，AI 工具已经成为准备移民申请材料的重要辅助手段。现在可供选择的 AI 模型有很多，包括 ChatGPT、Claude、Gemini 等，可以按照自己的使用习惯进行选择。

3.7.1 AI 辅助的最佳实践

有效使用 AI 的方式：

- 精准提问：提供准确的移民局标准要求，并询问 AI 如何满足这些要求。可以直接粘贴移民局官网的具体要求，然后询问如何满足
- 多次迭代：与 AI 进行多次互动，尝试不同的提问方式
- 段落扩充和编辑：将草稿段落输入到 AI 中，要求其扩展和编辑，使其更具逻辑性
- 多段落组织：有多个段落内容时，可以要求 AI 协助编辑内容，增强逻辑连贯性
- 推荐信协助：AI 可以帮助基于经历撰写专业而简洁的推荐信，并根据不同的信件调整语气

- 文献引用列表：要求 AI 创建引用文章的表格，包括期刊名称、年份、作者名称等
- 内容总结：AI 可以阅读网页、PDF 文件，并总结内容

3.7.2 推荐的 AI 工具（2025 年）

主流 AI 助手：

- Claude (Anthropic)：擅长长文档处理和细致分析，对法律文本理解较好
- ChatGPT (OpenAI)：通用性强，有丰富的插件生态
- Gemini (Google)：与 Google 服务集成好，适合需要搜索辅助的场景

使用建议：

- 不要完全依赖 AI 生成的内容，需要人工审核和调整
- AI 可能会产生"幻觉"，生成不存在的引用或数据，务必核实
- 使用 AI 生成的内容作为初稿，而非最终版本
- 可以使用多个 AI 工具互相补充，让一个 AI 编写的内容放入另一个 AI 进行二次完善

【Prompt 示例】关于用 AI 写推荐信和申请材料的详细 Prompt 示例，请参考第 4.3 节"如何用 AI 帮助准备材料"。

【注意】AI 生成的内容需要仔细核对，特别是涉及具体数据、引用和专业术语的部分。移民官可能会对明显的 AI 生成痕迹产生怀疑，因此需要进行个性化修改。

4 推荐信

4.1 推荐信要求与标准

移民局对于推荐信是这么考虑的：

许多申请人 EB1A 的申请中都包含推荐信。尽管这些信件有一定价值，但它们并不算成功通过的关键证据。申请人的陈述应由文件证据来证实。推荐信应明确指出为什么推荐人认为申请者具有杰出能力。仅仅重复移民局的定义或对申请者的成就进行普遍性描述的信件往往并不具有说服力。

4.1.1 移民局的评估标准

当评估推荐人陈述的重要性时，移民官也应考虑推荐人与申请者之间的关联。如果推荐人和申请人之间没有私交会更容易被认可，因为一个杰出人才的影响力应该超过其本身的社交圈。

有时，申请者领域的其他专家只是进行了一般性评价，并指出申请者在其工作领域是一位能干、受人尊敬的人，但证据不足以支持这些声明。这些信件有一定价值，但不一定证明申请者所声称的杰出能力。

4.1.2 核心要点解读

- **推荐信是辅助而非核心：**推荐信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但它们不是申请材料的核心，推荐信是对于申请人已有的客观材料的解读。
- **具体且有说服力：**这些推荐信应当尽量具体且有说服力，不能仅仅是对已有定义的重复或对申请者的泛泛之谈。
- **推荐人关系很重要：**移民官在评估这些信件时，还会考虑信件中证人与申请者的关系，以确保推荐信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因此，推荐信应该尽量来自独立推荐人。
- **避免空洞的评价：**即使获得了支持信，如果其中只包含一般性的评价，而没有具体证据来支持这些评价，那么这些信件没有用，不如不提交。

4.1.3 推荐信的数量与质量

从经验来看，推荐信通常在 3-7 封之间，不是数量越多越好，质量更为关键。推荐信需要具体明确，用简洁、平实的语言描述，让不了解申请人背景的移民官能够容易理解你的工作成果的重要性。关键是基于具体事实阐明推荐人的杰出之处，而不是使用套模板，或者尝试向移民官解释申请人的工作内容。

4.1.4 推荐信写作思路

以下是一些推荐信写作思路：

- 当讨论申请人的贡献时，要提供具体的例子，说明他们的工作是如何引入在其领域中尚未探索或利用的新概念、方法或工具的。这将展示其工作的"创新性"。
- 突出申请人在研究中所采用的独特方法、方法论或洞察，确保解释这些元素如何使他们的工作与以前的研究或其领域中的现有知识区别开来。
- 为了强调申请人工作的"重大"意义，描述其贡献对其领域产生的影响，例如科学知识的进步、新的治疗靶点的发现，或新技术的开发。
- 解释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影响或启发其领域中的其他研究者，从而导致合作、后续研究或其他研究者采用其方法。
- 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定量证据来支持申请人贡献的"重大"意义，例如其工作收到的引用次数、其方法在临床试验中的成功应用，或进一步开发其发现所获得的财务投资。

4.2 如何寻找独立推荐人

4.2.1 推荐人的选择标准

推荐信的要求：

- 推荐人应该是你研究方向的专家，并能客观评价你的工作。注：并不一定需要他本人是大牛。
- 推荐人也推荐找寻引用过你文章的作者，这样更能证明他们对你工作的认可。
- 推荐信不过是指出了证据所在。推荐信本身的内容，如果没有事先存在的实际工作来作证，就并没有多少说服力。

- 推荐信应该围绕所申请的案件类别来写，尽量具体、详细地描述你的研究和成果，而不是套用模版里空泛的套话。
- 推荐人不仅要介绍被推荐人的特殊成就和地位，而且更重要的是推荐人为什么如此评价，最后应该强调申请人是本领域里极少数拔尖的人才。
- 推荐信的语气和格式不能看起来是一个人写的，比如用不同字体、排版，全长大约 1.5 - 2.5 页。
- 索要推荐信的时候不一定要推荐人的简历，也可以选择从关于推荐人的网站上（学校主页，实验室主页，Google Scholar 截图）保存 PDF。

4.2.2 推荐人的优先选择

推荐人的选择：

- 优先选择那些高质量引用过你工作的专家。他们更容易基于他的文章来写你的贡献如何具体。
- 如果你的文章刚在高影响力的杂志上发表并还没有被广泛引用，考虑联系该杂志的编辑当推荐人。
- 推荐人的国籍方面，虽然移民局官方出过文件表示不会把推荐人的国籍纳入考虑范围，但是有条件的话还是尽量找非华人。
- 找推荐信的优先美国的年轻移民或者老印，他们通常最热心，毕竟他们最切身理解绿卡的推荐信是怎么回事，而欧洲的教授通常比较保守。
- 不一定要找通讯作者，有时候引用你的论文的一作们到今天也毕业已经成长为小牛了。
- 不一定要找大牛，这类人可能很忙，有时候他们一开始答应的好好的，发草稿过去就石沉大海。

4.2.3 推荐信请求的 Email 模板

以下是一个请求推荐信的邮件模板（学术类为例）：

Dear [Professor/Dr. Name],

I hope this email finds you well. My name is [Your Name], currently serving as [Your Position] at [Your Institution]. I am reaching out to kindly request your support in the form of a reference letter for my EB1A green card application in the US.

My paper titled "[Your Paper Title]" was acknowledged in your work "[Their Paper/Study Title]". Given your esteemed stature in the field of [Your Field], I believe your endorsement would greatly amplify the weight of my achievements.

Recommendation letters from professionals like yourself would substantiate my contributions and demonstrate to the immigration officials the significant impact of my work.

To facilitate this process for you, I can provide a draft letter for your review, modification, and approval. The letter will solely focus on my professional accomplishments and will be used strictly for my permanent residency application.

I have attached my CV for your convenience. Your support would mean a great deal to me, and I sincerely thank you for considering my request. I look forward to your positive response.

Warm regards,

[Your Name]

[Your Contact Information]

【提示】 在发送请求邮件时，最好附上你的 CV 和一份推荐信草稿。这样可以大大降低推荐人的工作量，提高成功率。

4.3 如何用 AI 帮助准备材料

现在可供选择的 AI 模型有很多，包括 ChatGPT、Claude、Gemini 等等，可以按照自己的使用习惯进行选择，但最重要的是训练模型。

4.3.1 AI 使用范例

- **精准提问：**提供准确的移民局 EB1A/NIW 要求，并询问 AI 如何满足这些要求。例如，可以直接粘贴某个移民局官网的具体要求，然后询问如何满足它。

- **多次迭代：**与 AI 进行多次互动，尝试不同的提问方式。例如："为什么我在 XXX 领域的工作具有实质性意义和国家重要性？"或"为什么美国对推动 XXX 领域的研究感兴趣？"
- **段落扩充和编辑：**可以将草稿段落输入到 AI 中，并要求其扩展和编辑，使其更具逻辑性并加强证据支持某一点。
- **多段落组织：**有多个段落内容时，可以要求 AI 协助编辑内容，增强逻辑连贯性并强化支持多个要点的证据。
- **职业推荐信协助：**AI 可以帮助基于经历撰写专业而简洁的推荐信，并根据不同的信件调整语气。
- **文献引用列表：**如果有其他论文引用了文章，可以要求 AI 创建一个表格，列出这些文章，并包括相关的列，如期刊名称、年份、作者名称、作者头衔和大学等。
- **内容总结：**AI 可以为您阅读网页、PDF 文件，并总结内容。有时 AI 可能会产生幻觉，所以仍然需要仔细核对。
- **互相补充：**可以将一个 AI 编写的内容放入另一个 AI 的对话中，并让其进行二次完善。

4.3.2 Prompt 例子：写重大贡献部分

以下是一个用于写重大贡献（Original Contributions of Major Significance）部分的 Prompt：

My name is [名字]. I am drafting an EB1A petition letter for my green card application in the US. I claimed I am an alien of extraordinary ability in the sciences, especially in the field of [领域]. I will provide you with the draft and you will provide the polished or rewritten version. The letter must be easily understood by the immigration officer since he does not have any academic background. The content should focus on concrete examples with details such as the importance of your work, how it is being used, what your specific contributions to the collaborative research are, what impact your work has made or is expected to make etc.

【提示】 将审核标准同样输入到 prompt 中，可以让 AI 更好地理解移民局的要求，从而生成更符合要求的內容。

4.3.3 如何用 AI 写独立推荐信

下面是用于写独立推荐信的 prompt，记住要根据你找的推荐人来改你的 prompt 所写的方向：

My name is [XXX]. I want you to act as a professor to polish the independent recommendation letter for my EB1A application. The tone should be more plain language. Please only focus on the part about the Original contribution of major significance. The letter should explain why they hold such an assessment. The letters should focus on concrete examples with details such as the importance of my work, how it is being used, what my specific contributions to the collaborative research are, what impact my work has made or is expected to make etc.

写完一版后，让 AI 基于假如收到 RFE 后提出修改建议：

What suggestions do you have for the following comments "While the evidence shows that you have made original contributions to his field, the evidence does not sufficiently demonstrate that his contributions are of major significance within the field as a whole..." based on our previous paragraphs. Do not respond to the comments, just provide suggestions to how to better address the concerns.

【注意】 推荐信不过是指出了证据所在。推荐信本身的内容，如果没有事先存在的实际工作来作证，就并没有多少说服力。所以，推荐信应该围绕所申请的案件类别来写，尽量具体、详细地描述你的研究和成果。

【提示】 先想好主要贡献部分内容，确定好这部分的标题和大纲，再去写推荐信。关于排名数据库的详细列表，请参考第 3.6 节"常用排名数据库"。

5 EB2-NIW 国家利益豁免申请

在开始讲 NIW 的三个要素之前，地平线想先说清楚一件事：2025 年川普上台后，移民局的审理标准已经事实上收紧了。虽然 Dhanasar 判例的三条框架在法律层面没变，但移民官实际审理时的尺度已经明显提高。这意味着，网上能找到的攻略、以往通过者或者朋友分享的经验，很多都是在旧标准下的产物，现在照搬可能不管用了。

更麻烦的是，移民局不会明文告诉你标准提高了多少，也不会发布新的审理细则。他们还是用同一套话术拒人，但实际的及格线已经悄悄抬高。所以申请人需要意识到：现在不是按框架填空就能过关的时代，而是要真正理解移民官在每个环节想看到什么。

【关键洞察】 Endeavor（拟议事业）部分是移民官对你的第一印象。这一节在申请材料中的位置通常靠前，但很多申请人却把它当作走过场的介绍段落。如果这部分写得空洞、泛泛而谈，移民官从一开始就会对整个申请产生负面预判。

逆向工程思维

既然官方标准和实际审理存在差距，聪明的做法是从审理现实出发，逆向工程你的申请材料。不是先问“我有什么成就”，而是先问“移民官想看到什么”，然后用你的经历去满足这些隐性期待：

- 移民官想看到：你正在推进的具体事业，而不是泛泛的职业描述
- 移民官想看到：这件事对美国有具体的、可量化的价值
- 移民官想看到：你是推动这件事最合适的人选
- 移民官想看到：豁免劳工证对美国而言是划算的交易

【核心思路】 NIW 的申请本质上不是在证明你过去有多优秀，而是在证明你未来对美国有多重要。不要让移民官觉得你只是来美国找一份工作（PERM 也可以解决），要让他们觉得，缺少了你正在推进的这项具体事业，是美国相关领域的损失。

5.1 满足 EB2-NIW 的两个步骤

EB2-NIW（国家利益豁免）是职业移民第二优先类别下的一个特殊通道。与常规的 EB2 申请不同，NIW 不需要雇主担保，也不需要进行劳工证（PERM）流程。

申请 NIW 需要满足两个步骤：

- **第一步：满足 EB2 的基本要求**——申请人需要满足以下两种途径之一：（1）高学历专业人员：拥有硕士或以上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相关工作经验；（2）杰出能力人士（Exceptional Ability）：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明显高于普通水平的专业能力。
- **第二步：满足国家利益豁免的三个要素**——根据 2016 年 Dhanasar 案确立的框架，申请人需要证明其拟议事业满足三个条件（通常称为 Prong 1、Prong 2、Prong 3）。

对于大多数申请人来说，第一步相对容易满足。关键在于第二步——如何有效地论证你的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并且豁免劳工证要求对美国是有益的。

5.2 满足 NIW 的三个要素概述

5.2.1 NIW 的法律背景

自 1990 年起，根据《移民与国籍法》（INA），如果移民局认为对于"国家利益"有益，那么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可以获得对工作要求的豁免。随后的技术修正案将工作要求豁免扩展到某些专业人士。这一豁免条款仅适用于第二优先级别（EB-2）分类，包括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员和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

为某人提交的国家利益豁免申请不需要由工作机会支持，因此申请人可以作为自我申请者提交申请。工作机会的豁免也包括对永久劳工认证要求的豁免。然而，为了支持申请，申请人必须提交与雇员相关的永久劳工认证部分（无需劳工部的批准），可以提交 ETA 750B 表格或 ETA 9089 表格。

【关键区分】符合 EB-2 分类资格（高级学位专业人员或杰出能力人士），并不自动意味着该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条件。申请人不仅需要证明其符合分类标准，还需证明豁免本身符合国家利益。

5.2.2 EB-2 分类资格要求

要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如果不具备 EB-2 分类的资格，则该申请在法律上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条件。EB-2 分类有两种途径：

途径一：高学历专业人员

高等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满足高等学位要求：

- 持有美国硕士学位或更高学位，或经评估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或更高学位的外国学位
- 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 5 年相关专业的递进式学位后工作经验——此组合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专业职业要求】 仅持有高等学位本身不足以确立资格。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拟议事业所基于的职业需要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员。专业被定义为 INA 101(a)(32) 中列出的职业之一（如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等），或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作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例如，持有工程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提出工程领域事业的人可能有资格作为高学历专业人员，但同样受过教育的人如果打算开一家面包店，则可能难以证明其是高学历专业人员——因为面包师职业通常不需要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才能进入该职业。

途径二：杰出能力人士

杰出能力（Exceptional Ability）被定义为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明显高于该领域普通水平的专业程度。注意此标准低于 EB1A 的“非凡能力”（Extraordinary Ability）标准。

申请人需要满足以下六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来证明杰出能力：

- **学术记录：**官方学术记录，显示持有与杰出能力领域相关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 **工作经验：**以当前或前任雇主信函形式提供的证据，显示在所从事职业中具有至少 10 年的全职工作经验
- **执照或认证：**从事该专业或特定职业的执照或认证

- **薪资报酬：**证明获得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体现杰出能力的证据，需显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从业者的杰出能力
- **专业协会会员：**专业协会会员身份的证据
- **同行认可：**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商业组织对其成就和对行业或领域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

【两步分析法】 满足六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本身并不能自动确立杰出能力资格。移民局还会进行最终实质性裁定（Final Merits Determination），综合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在相关领域具有明显高于普通水平的专业能力。

【杰出能力与事业的关联】 在国家利益豁免请求的背景下，所声称的杰出能力领域还必须与拟议事业直接相关。例如，具有计算机科学杰出能力的人提出与计算机科学无关的事业，即使在计算机科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通常也不符合该分类的资格。

5.2.3 Dhanasar 审查框架

2016 年，移民上诉委员会（AAO）在 Matter of Dhanasar 案中确立了 NIW 的新审查框架，取代了之前的 NYSDOT 标准。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工作机会豁免要求符合国家利益，移民局根据每个案例进行单独考虑。最终，如果申请人通过优势证据（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即可能性超过 50%）证明符合资格，移民局可以基于以下三个要素，酌情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Prong 1：** 申请人规划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Substantial Merit）和国家重要性（National Importance）。
- **Prong 2：** 申请人在推进该事业方面处于优异地位（Well Positioned to Advance the Proposed Endeavor）。
- **Prong 3：**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机会要求和劳工证要求对美国是有益的（On Balance, Beneficial to Waive）。

5.2.4 2025 年移民局政策更新要点

【重要更新】 移民局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更新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指南，新增了以下关键要求：

- 仅因职业本身重要（如教师、顾问、创业者）并不能自动满足"国家重要性"标准
- 申请人必须说明项目如何在领域层面产生影响力（Impact within the Field），而不仅局限于特定雇主或地方市场的经济效应
- 对于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局将评估申请人计划从事的职业是否属于其专业领域
- 对于杰出能力申请人，其专业能力必须与申请中拟议的事业直接相关

这意味着，申请人应提供能够体现其研究、技术或商业模式对整个行业、学术方向或国家战略目标产生推动作用的证据，而不仅仅展示对个别公司或地区的贡献。

5.2.5 三个要素的逻辑关系

三个要素相互独立又紧密关联，每个要素都必须通过优势证据单独证明：

- **Prong 1 聚焦于"事业"：**回答"你要做什么？"和"为什么这对国家重要？"
- **Prong 2 聚焦于"申请人"：**回答"你为什么有能力做成这件事？"
- **Prong 3 聚焦于"豁免的合理性"：**回答"为什么不需要经过劳工证程序？"

【重要说明】 Prong 1 包含两个相互关联但逻辑上递进的部分：第一层是"拟议事业的定义"（回答"你要做什么？"），第二层是"国家重要性的论证"（回答"为什么这对国家重要？"）。两者的关系是：拟议事业是基础，国家重要性是论证。事业定义不清晰，国家重要性就无从谈起；事业定义清晰但缺乏国家重要性论证，同样会被拒绝。

《移民与国籍法》和规章制度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移民局根据每个案例进行单独考虑，评估特殊能力与从事事业之间的关联性，综合考虑申请人的技能、知识和专业特长。

5.3 Prong 1：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本节详细解读 NIW 申请中最关键、也是目前工业界申请人最容易被 RFE 的部分——Prong 1。

移民局必须聚焦于"外国人拟议开展的具体事业"，而非申请人所在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我们寻找的是"更广泛的影响"，一项事业可能因为在特定领域具有全国性甚至全球性的影响而具有国家重要性。

关键法律要点：

- 国家重要性针对的是"具体事业"，而非所在领域
- 标准是前瞻性的：潜在影响同样有效
- 已有影响的证据有帮助，但法律上并非必需
- "优势证据"标准 = 可能性超过 50% 即可

5.3.1 核心原则与四要素

问题的关键在于，你能否证明你个人的事业将产生更广泛的影响，例如对某一领域、某一地区或广大公众的影响。

根据移民局官方示例，一个合格的事业陈述必须满足以下四个要素：

- **做什么 (WHAT)：** 超越工作职责的具体工作内容
- **谁受益 (WHO)：** 超越雇主的受益群体
- **如何影响 (HOW)：** 影响的传播/采用机制
- **有何证据 (EVIDENCE)：** 更广泛影响的证据支持（而非仅仅是断言）

5.3.2 移民局官方示例分析**不合格的事业陈述（官方反面示例）：**

- **✗ "我将从事课堂教学"** — 失败原因：对领域或地区没有更广泛的影响。移民局评语：教师职业的普遍重要性不足以满足要求。
- **✗ "我将在全国性短缺的职业中工作"** — 失败原因：仅凭劳动力短缺无法确立国家重要性。
- **✗ "我将开发为我的制药公司创造利润的药物"** — 失败原因：仅预期雇主利润，未提及公共健康效益。
- **✗ "我将开发供我的雇主及其客户使用的技术"** — 失败原因：仅使公司及其客户受益，无更广泛影响。
- **✗ "我将为各种客户适配我雇主的代码"** — 失败原因：缺乏更广泛影响，这只是工作职责。

- ✗ "我将开设汽车经销商"（即使汽车行业很重要）— 失败原因：行业的重要性不能使个人业务具有国家重要性。

合格的事业陈述（官方正面示例）：

- ✓ "我将从事[具体推进系统项目]以推进航空航天技术" — 关键：具体项目，而非笼统职责。
- ✓ "我将开发具有前瞻性公共健康效益的药物" — 关键：聚焦于公共健康影响，而非仅对雇主。
- ✓ "我将开发被广泛采用/许可的技术" — 关键：有更广泛影响的证据。

5.3.3 事业陈述对照表

问题一：是否比职业更具体？

职业	✗ 不够具体	✓ 具体事业
工程师	我是工程师"	研究航空/航天推进系统"
教师	我将教学生"	开发被 50 个学区采用的 STEM 课程"
药剂师	我将配药"	开发减少阿片类药物死亡的社区健康项目"
软件工程师	我将为雇主编程"	创建被金融机构采用的开源安全框架"
会计师	我将在银行做会计"	开发供 SEC 注册公司采用的技术会计框架"

问题二：是否具有更广泛影响？

场景	❌ 无更广泛影响	✅ 有更广泛影响
药物研发者	为制药公司创造利润	公共健康效益
技术研发者	使雇主及其客户受益	广泛采用/许可，或影响其他公司开发
软件工程师	为客户适配雇主代码	创建具有更广泛行业影响的工具
会计师	为雇主制定政策	创建被多家公司采用的公共框架

问题三：影响如何实现？

移民局要求：清楚阐述该事业的潜在直接影响，以及该事业是通过在特定雇主处履行职责还是其他方式来推进。

❌ 不足以采信	✅ 足以采信
我的雇主将受益	将在期刊/会议上发表
我雇主的客户将受益	有证据证明广泛采用
我在 X 公司履行职责	创建对领域可用的公共资源
X 公司业务遍布全国	对领域/地区/广大公众的直接效益

5.3.4 获批与被拒案例分析

示例 1：AI/机器学习

❌ 错误论证：

人工智能是 21 世纪最重要的技术之一。美国政府通过 AI 行政令和 CHIPS 法案认可了这一点。像申请人这样的 AI 专业人士对维持美国技术领导地位至关重要。

失败原因：泛泛的领域重要性。可以描述任何 AI 专业人士。没有具体事业。提及政府倡议但未展示贡献。

✅ 正确论证：

申请人的事业聚焦于开发用于医疗诊断的可解释机器学习模型，专门解决目前阻止 FDA 批准 AI 诊断工具的“黑箱”问题。她在注意力机制解释方面的工作已被[具体机构]采用，直接解决了 FDA 对医疗设备算法透明度的明确要求。这使 AI 诊断从研究过渡到临床部署成为可能，使估计每年[X]名可通过这些工具获得早期诊断的患者受益。

成功原因：具体技术贡献。指明正在解决的问题。识别机制。记录采用情况。量化受益者。展示影响路径。

示例 2：网络安全

❌ 错误论证：

网络安全对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美国面临来自外国对手日益增加的网络威胁。申请人在网络安全方面的专业知识对保护美国基础设施很有价值。

失败原因：仅有领域重要性。没有具体事业。没有机制。可以描述任何网络安全专业人士。

✅ 正确论证：

申请人正在开发用于水处理设施工业控制系统（ICS）的自动化漏洞检测协议。目前，43% 的美国水务公司缺乏定期安全审计的资源。申请人的工具将审计时间从[X]小时减少到[Y]小时，使资源不足的公用事业单位能够进行安全评估。在[设施]的试点部署中识别了[具体漏洞]。CISA 已对更广泛部署表示兴趣，如[证据]所记录。

成功原因：具体技术解决方案。量化问题。解释机制。记录结果。有政府兴趣证据。

5.3.5 政策环境考量

【说明】 本节内容为可选参考，并非所有申请人都需要调整表述方向。某些研究领域（如医学、基础科学）对全人类的贡献更为普遍，不必强求与特定政策方向挂钩。

拜登-川普）：

此前优先事项	当前优先事项
气候变化	能源独立
DEI（多元化、公平、包容）	经济主权
公共卫生基础设施	边境安全
AI 监管	放松监管
国际合作	保护关键基础设施

表述策略调整示例：

太阳能研发领域：

- **✗ 以前的写法：**我的目标是通过电网优化工具扩大太阳能普及，从而减少美国碳排放。
- **✓ 调整后的写法：**我的目标是通过扩大国内太阳能发电能力、减少对进口能源的依赖、增强电网韧性，来提高美国的能源独立性，这些都是保障国家基础设施安全的关键目标。

同样的技术，不同的表述方式。

生物医学研发领域：

- **✗ 较弱的表述（过于学术化）：**我的计划是推进再生医学研究，改善患者长期治疗效果。
- **✓ 更适合当前环境的表述：**我的计划是开发再生医学技术，减少美国对进口药物的依赖，扩大国内生物技术能力，确保在紧急情况下的医疗战略储备。

调整后版本的优势：强调国内生产和供应链安全、关联监管创新、提及应急准备能力。

5.3.6 核心区分：具体事业 vs 领域重要性

【关键】 国家重要性被拒的首要原因是：申请人论证的是其“所在领域”的重要性，而非其“具体事业”的重要性。

移民官的视角：“我知道 AI、网络安全、医疗这些领域很重要。请告诉我，为什么你的工作很重要？”

"复制粘贴测试"

请自问：“这段国家重要性的论述，能否直接复制粘贴到同领域其他申请人的材料中？”

- 如果可以：属于领域重要性谬误（薄弱/可能被拒）
- 如果不可以：具备足够的针对性（有力）

示例对比：

领域重要性（薄弱）：

人工智能正在改变美国经济。美国政府已通过多项行政命令将 AI 发展列为优先事项。AI 专业人才对维持美国竞争力至关重要。

问题所在：这是笼统的领域重要性论述，适用于任何 AI 从业者。

具体事业重要性（有力）：

我的工作是开发隐私保护型机器学习协议，使医疗机构能够在不共享患者数据的情况下协作训练 AI 模型。这解决了一个具体障碍：目前超过 70% 的医院因 HIPAA 合规要求无法参与 AI 研究。我的框架提供了一种技术解决方案，可以释放此前孤立的数据集，直接推动精准医疗的发展。

有效原因：明确了具体技术贡献、指出了具体问题、量化了障碍程度、解释了影响机制。

领域重要性（错误）	具体事业重要性（正确）
描述某个行业对美国的重要性	描述此人具体工作的重要性
适用于该领域的任何从业者	仅适用于该申请人的具体工作
关于国家优先事项的笼统陈述	将工作与国家利益联系起来的具体机制
提及政府计划但未展示关联	展示工作如何积极推进相关计划

5.3.7 危险信号一览

常见补件措辞：“国家利益豁免的目的不是帮助申请人维持当前工作或促进求职。在某个职位、领域或行业中继续工作，不足以作为本分析框架下的评估事业。”

关键危险信号一览表：

危险信号	为何有问题	移民官的解读
用领域重要性替代事业重要性	违反 Dhanasar 案的核心原则	申请人不理解审查标准
未解释作用机制	主张缺乏逻辑路径	X 如何导致 Y?
以雇主为中心的论述框架	听起来像劳工证申请	这是为了填补职位空缺，不是国家利益
罗列政府计划但无实际贡献	关联不等于贡献	该领域的所有人都可以这么说
模板化的专家信	泛泛的赞美无实质内容	这封信可以用在任何人身上
研究无应用转化路径	与实际影响脱节	这如何达到全国规模?
美国缺乏我这类人才	如果你想找，任何领域都能找到缺人报告	申请人应该去走 PERM 流程

具体语言方面的危险信号：

暗示"领域重要性谬误"的表述：

- [某领域]对美国竞争力至关重要
- 美国政府已将[某领域]列为优先发展方向
- [某领域]专业人才需求旺盛
- [某领域]的研究有益于社会

暗示"劳动力短缺论"的表述（NIW 的错误论点）：

- 美国[某职业]人才短缺
- 申请人填补了关键需求

- 没有申请人，雇主就无法……

暗示"继续就业陷阱"的表述：

- "申请人将继续从事……"
- 申请人寻求在……领域就业
- 申请人将在……领域寻求发展机会

5.3.8 STEM 申请人的特殊考量

常见补件措辞："申请人未能证明拟议事业旨在推进 STEM 技术或研究。记录未显示拟议事业将对 STEM 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以确立其国家重要性。不对领域产生更广泛影响的 STEM 活动不具有国家重要性。"

STEM 案件的关键要求：

- 事业必须"推进"STEM 技术或研究，而非仅仅"使用"它们
- 工作必须在"广泛层面"影响 STEM 领域，而非仅产出个别研究成果
- 仅发表论文是不够的；必须有领域范围内影响力的证据
- "在 STEM 领域工作"与"推进 STEM 发展"之间的区别至关重要

论证前瞻性影响的角度：

- **技术瓶颈的突破：**当前存在什么技术障碍？该事业如何突破这一障碍？突破后将释放什么潜力？
- **应用门槛的降低：**该技术目前受限于什么条件（成本、复杂度、资源等）？该事业如何使更广泛的群体能够使用该技术？
- **国家战略优先事项的推进：**该事业如何增强美国在关键技术领域的竞争力？如何服务于国家安全、公共健康或经济发展目标？

研究到部署的差距：

对于基于研究的事业，USCIS 希望看到从研究成果到国家利益的路径。申请必须说明：

- 转化路径：研究如何成为部署的技术？
- 可行性：实施是否实际且经济可行？

- 时间表：利益何时实现？
- 采用机制：谁将实施？如何实施？

【常见差距】 申请人描述了优秀的研究，但认为国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实际上并非如此。移民官希望看到行业合作或许可协议、试点部署或概念验证实施、潜在采用者（而非仅学术同行）的信函、商业或机构兴趣的证据。

要避免的话题：美国劳动力短缺

【重要】 不要在 NIW 申请中以"美国缺乏该领域人才"作为国家重要性的论证。这是一个常见的错误。

移民局明确表示，劳动力短缺不能作为 NIW 的论证基础：

- 如果你想找，你可以在网上任何领域都找到行业缺人的报告
- 缺人并不属于国家重要性
- 移民官会认为："申请人应该去走 PERM 流程"

如果你的领域确实人才紧缺，不要将此作为主要论点。而是应该聚焦于你的具体工作如何对领域或公众产生积极影响。

5.3.9 规模与应用转化

证明全国规模：

移民局要求证据表明该事业已在或将在全国范围内产生影响。

移民官关于规模的问题：

- 这将影响多少人或多少机构？
- 地理覆盖范围是什么？
- 是局部性研究还是具有广泛适用性？
- 从研究到全国实施的路径是什么？

全国规模的证据：

- 被不同州或地区的多家机构采用
- 被联邦机构或全国性组织使用

- 在整个行业领域具有适用性
- 在全国范围内量化潜在用户群或受益人群

【危险信号】 仅使申请人的实验室、雇主或当地社区受益的研究，无论质量多高，都不能证明全国规模。

弥合研究与实际影响之间的鸿沟：

申请材料必须回答：

- 转化路径：研究如何转化为实际应用的技术？
- 可行性：实施是否切实可行且经济合理？
- 时间线：何时能够产生效益？
- 采用机制：谁来实施？如何实施？

5.3.10 量化要求

有效的量化方式：

全国性统计数据只能证明问题的存在，而非申请人的工作能够解决该问题。

薄弱的量化	有力的量化
每年有 39,345 人死于交通事故"	我的算法可将碰撞风险降低 X%，若得到部署，可挽救 Y 条生命"
"45% 的氮氧化物排放来自交通"	我的系统可将燃油效率提高 X%，每辆车减少 Y 吨排放"
"AI 是一个价值 X 亿美元的产业"	我的技术已授权给 X 家公司，产生 Y 美元的经济活动"
癌症影响数百万美国人"	我的治疗方案已被 X 家医院采用，惠及约 Y 名患者"

【关键提示】 全国性统计数据证明问题存在，而非申请人的工作能够解决它。可以将"你的具体贡献"与数字联系起来，但是也不能乱编几个数字去估计自己工作的影响力。

5.3.11 政府关联层级

仅引用政府优先事项是不够的。移民局会区分"符合（Alignment）"与"积极推进（Advancement）"。

层级	描述	证据价值
知晓	政府已将该领域列为重要领域	弱（该领域所有人都可以这么说）
符合	申请人的工作与政府优先事项相关	弱至中等
关注	政府机构对申请人的工作表示关注	中等
合作	政府机构正在使用或资助申请人的工作	强
依赖	政府计划依赖申请人的贡献	非常强

国家实验室与联邦资助研发中心：

能源部国家实验室（如劳伦斯利弗莫尔、洛斯阿拉莫斯、桑迪亚、橡树岭等）属于联邦资助研发中心（FFRDC），而非政府机构本身。然而，移民局明确将 FFRDC 列为"准政府机构"的示例，因此与这些机构的关联具有重要证明价值。

这些机构专为服务联邦政府需求而设立，其参与或支持表明该事业与国家优先事项存在实质关联。来自这些机构的推荐信可用于支持全部三个审查要件。常见的 FFRDC 除能源部国家实验室外，还包括国防部资助的研发中心（如 RAND、MITRE、Aerospace Corporation 等）以及 NASA 下属的喷气推进实验室（JPL）。

5.3.12 证据层级与标准

证据价值层级：

价值级别	证据类型
最高价值	联邦机构合同/资助/合作协议、政府官员/机构正式支持信、政府或关键基础设施采用文件、引用申请人工作的政策文件、国家实验室合作
高价值	专利（特别是有许可/实施的）、有实际应用记录的已发表研究、行业范围采用文件、权威专家的详细推荐信、经济影响研究或数据
中等价值	学术引用（显示学术兴趣）、会议演讲/论文集、精选专业组织会员、一般推荐信、媒体报道
低价值（单独不足）	无具体内容的泛泛表扬信、与政府倡议的关联声明（无积极推进证据）、工作描述或雇用证明、公司营销材料、无佐证的自我评价

证据原则：

- 具体性胜过数量：一封详细的专家信胜过五封泛泛的信
- 第三方验证胜过自我主张：独立确认更具说服力
- 政府/机构关联很有力：显示获得认可的国家相关性
- 量化有帮助：数字给移民官提供可引用的具体内容
- 证据必须匹配主张：如果声称国家重要性，证据应该是国家级别的

5.3.13 快速质量检验**检验一：复制粘贴测试**

这段国家重要性论述能否用于同领域的其他申请人？"

- 如果能：过于笼统，需要重写

- 如果不能：具备足够的针对性

检验二：利益消失测试

假设此人明天离职，你声称的"国家利益"是否会随之消失？这个测试用于区分"填补岗位"和"创造价值"：

- **如果会消失：**说明你论证的"国家利益"实际上只是"这个岗位需要有人做"。这是劳动力短缺论，是 NIW 的错误论点。移民官会认为你应该走 PERM 流程。
- **如果不会消失：**说明你的贡献具有持久性价值。比如你开发的技术被广泛采用、你的研究成果被其他人引用和应用、你建立的方法论被行业采纳。这些贡献在你离开后仍然存在，这才是 NIW 要论证的"国家利益"。

检验三：机制测试

能否清晰追溯从具体工作到国家利益的逻辑路径？"

- 路径清晰：论证有力
- 路径有断层：需要更多解释或证据

检验四："所以呢"测试

对每项主张追问"所以呢？"，并验证有答案：

- 我从事 AI 工作" → 所以呢？
- 我的 AI 工作聚焦于 X" → 所以呢？
- "X 解决了问题 Y" → 所以呢？
- "Y 影响了 Z 人群/行业" → 所以呢？
- "Z 至关重要，因为[国家重要性]" → 论证完成

检验五：证据测试

每项关键主张是否都有证据支持？"

- 无证据支持的主张 = 薄弱环节
- 每项断言都需要文件佐证

检验六：规模测试

这是否证明了全国规模的影响？"

- 仅有地方性或雇主层面的利益：不足以采信
- 证明了全国范围的影响：有力

5.3.14 在企业或高校工作的研究人员

【说明】 本节专门针对在公司、大学、研究所等机构从事研究工作的申请人，聚焦于 Prong 1 国家重要性论证中的特殊挑战。以下内容均来自移民局实际 RFE 中的非模板质疑。

核心挑战

在机构里做研究的人面临一个根本问题：移民局会质疑你的工作是否仅使雇主受益，而非对国家产生更广泛的前瞻性影响。

常见补件措辞："如果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涉及为美国公司或机构工作，那么其工作（无论是研究还是其他形式）的前瞻性影响如何能超越雇主范围，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这一点并不明确。"

常见补件措辞："正如 Dhanasar 认定课堂教师的拟议事业不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其不会对领域产生更广泛影响），移民局同样认定申请人在本案中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能够充分超越某个组织或机构及其客户，对行业或领域产生更广泛影响。"

问题一：时间分配与事业投入

常见补件措辞："申请人声称其事业还涉及开展研究。但申请人将在履行雇主职责的同时，能投入多少时间到拟议的研究事业中，这一点是未知的。"

常见补件措辞："申请人未充分说明将多少时间用于为雇主履行职责，以及履行这些职责如何可能影响投入研究的时间。"

问题本质：

移民局担心：如果你声称的"事业"只占工作的一小部分，那么你是否足够的时间和资源来实现声称的国家级前瞻性影响？

论证方向：

- 事业与工作一致性：说明你的雇主工作职责本身就是推进拟议事业的主要方式，两者并非分离的活动
- 事业独立于雇主：说明拟议事业是你的长期研究方向，不会因雇主变化而改变

问题二：专有信息与公开传播

常见补件措辞：“在雇佣期间进行的内部研究发现是否会公开，还是会作为专有信息被保留，这一点并不明确。”

常见补件措辞：“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正在或将要从事任何持续性研究活动的结论，因此移民局无法得出其工作将通过发表、会议或其他研究传播渠道对领域或行业产生更广泛影响的潜力。”

问题本质：

如果你的研究成果不会公开传播，移民局无法认定其具有国家重要性。这直接关系到 Dhanasar 框架下“更广泛影响”的核心要求：影响必须能够扩展到雇主以外的领域或公众。

根据 RFE 措辞，移民局明确关注以下传播渠道，申请人应说明将如何通过这些渠道传播研究成果：

- 学术发表：计划投稿的期刊/会议，或雇主允许发表的政策
- 学术会议：计划参与的会议演讲、论文发表
- 其他传播渠道：技术许可、开源发布、行业标准参与、与其他机构的合作等

【关键】如果雇主对研究成果有保密要求，申请人需要说明哪些成果是可以公开的，以及公开的机制是什么。

问题三：定制化方案与广泛适用性

常见补件措辞：“最终，问题不在于某个组织或客户是否会从该事业中受益，而在于该事业是否具有广泛影响和实质性正面效果。定制化产品或服务有助于满足某个组织或客户的特定需求，但从本质上讲，它们并不代表可被广泛机构或客户 readily 采用的广泛适用措施。”

问题本质：

移民局明确区分"使特定客户受益"与"广泛适用"。仅为某个客户定制的方案不足以证明国家重要性，除非你能证明其方法论具有普遍适用性。

论证方向：

- 方法论的通用性：即使具体项目是为特定客户完成的，但其中开发的方法、框架、算法是否具有普遍适用性？
- 潜在采用者：哪些类型的机构可以采用你的方法？预计有多少潜在采用者？
- 已有采用证据：是否已有其他机构采用或表示兴趣？

问题四：成本效益与方法独特性

常见补件措辞："记录未包含充分的解释和支持证据来证明拟议事业将如何能够以可负担的方式 (affordable) 提供研究。其计划未包含具体的成本节约措施，也未说明其方法如何独特或优于美国现有的方法。"

问题本质：

移民局要求申请人回答两个关键问题：

- 可行性：你的方法在经济上是否可行？实施成本如何？
- 独特性：你的方法与美国现有方法相比有何优势？为什么需要你的贡献？

论证方向：

- 与现有方法进行具体对比，说明技术优势（如效率提升百分比、成本降低等）
- 说明你的方法解决了哪些现有方法无法解决或效率低下的问题
- 提供第三方验证（如专家信、行业分析）支持你的方法的独特价值

问题五：如何在美国开展事业

常见补件措辞："虽然申请人可能在该领域有经验，但他未能证明将如何在美国管理 (manage) 拟议事业。"

问题本质：

移民局不仅要知道你"打算做什么"，还要知道你"将如何在美国做到"。你需要提供具体的执行路线图。

论证方向：

- 执行路径：你将通过什么途径/平台/机构在美国推进事业？
- 资源获取：你将如何获取必要的资源（资金、设备、数据、团队等）？
- 具体计划：你的研究/工作计划的时间表和里程碑是什么？

在机构工作的研究人员 Prong 1 额外检验项：

- ☐ 是否说明了事业与雇主职责的关系，以及事业的独立性？
- ☐ 是否解释了研究成果将如何公开传播（发表、会议、其他渠道）？
- ☐ 是否证明了工作产出可被广泛机构采用，而非仅为定制化方案？
- ☐ 是否说明了方法的经济可行性和与现有方法相比的独特优势？
- ☐ 是否说明了将如何在美国管理和推进事业的具体计划？

论证标准对比表

不足以证明国家重要性	可支持国家重要性
使某个组织或客户受益	具有广泛影响和实质性正面效果
定制化产品或服务	可被广泛机构 readily 采用的措施
满足特定需求	广泛适用的措施

【底线原则】 在机构工作的研究人员必须证明：你的工作将通过明确的传播机制产生超越雇主范围的前瞻性影响，你的方法具有独特价值和经济可行性，且你有在美国推进事业的具体计划。

5.3.15 构建因果链条

对于以研究为基础的事业，链条中的每一步都必须明确表述并有证据支持：

技术创新

↓ [这如何推进该领域？]

领域进步

↓ [领域进步如何转化为实际应用?]

实际应用

↓ [应用如何扩展到全国规模?]

全国部署

↓ [产生什么国家利益?]

国家重要性

【常见失误】 申请材料从"技术创新"直接跳到"国家重要性",而未证明中间步骤。每个箭头都需要证据支持。

5.3.16 Prong 1 总结清单

拟议事业 (Proposed Endeavor) 检查项:

- ☐ 是否比职位名称更具体?
- ☐ 是否有明确的项目/目标/成果?
- ☐ 除雇主外,是否有其他受益方?
- ☐ 影响实现机制是否清晰?
- ☐ 是否有证据支持更广泛影响?
- ☐ 是否避免了"继续就业"的表述?

国家重要性 (National Importance) 检查项:

- ☐ 是否论证了具体事业的重要性 (而非领域重要性)?
- ☐ 是否解释了作用机制?
- ☐ 是否展示了超越雇主范围的广泛影响?
- ☐ 是否证明或解释了全国规模?
- ☐ 是否有高价值证据支持?
- ☐ 推荐信是否具体论述了国家重要性?
- ☐ 量化数据是否与申请人的具体贡献相关?
- ☐ 政府关联是否超越"符合"层级?

应避免的危险信号：

- ☒ 以领域重要性替代事业重要性
- ☒ 未解释机制
- ☒ 美国缺乏我这类人才
- ☒ 以雇主为中心的论述框架
- ☒ 罗列政府计划但无实际推进
- ☒ 模板化的专家信
- ☒ 无证据支持的断言
- ☒ 继续就业的表述框架
- ☒ 研究到应用转化路径缺失
- ☒ 与美国现有工作无差异化

5.4 Prong 2：申请人处于优异地位

不同于专注于拟议事业的重要性和意义的第一要素，Prong 2 的核心是评估申请人自身的能力。具体来说，申请人需证明其具备推进该事业的条件，即"处于优异地位"（Well Positioned to Advance the Proposed Endeavor）。

即使申请人无法证明拟议事业最终成功的可能性大于不成功的可能性，申请人也可能有能力推进该事业。然而，未经证实的声称无法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移民局政策手册

申请人应提交证据，记录其过去的成就，解释这些成就与拟议事业的关系或提供实现该事业进展的证据，并证实与拟议事业相关的预测。虽然申请人可以选择提交多种类型的证据，但最终证据必须显示其有能力推进该事业。

【关键原则】 在每个案例中，移民官必须考虑情况的总体性，以确定优势证据是否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推进拟议事业。移民局逐案决定每份申请——申请人对某项事业越不可或缺，其提出的自己有能力推进该事业的案例就越有力。

5.4.1 移民局评估因素

移民局在评估 Prong 2 时考虑以下因素：

- **教育、技能和知识：** 申请人的教育背景、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
- **详细的计划或提案：** 申请人制定或在制定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与拟议事业相关的未来活动的详细提案或计划的证据。
- **已取得的进展：** 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包括已完成的研究、开发的原型、建立的合作关系等。
- **外部兴趣与支持：** 申请人从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那里获得的兴趣或支持。

5.4.2 证据类型详解（移民局官方清单）

以下是可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推进拟议事业的证据类型的非详尽清单。此清单并非检查清单，也不表示任何一种证据类型是必需的或足以确立资格的。

学历与资质证据：

- 相关领域的学位、证书或执照
- 专业认证或行业资质
- 继续教育或专业培训证书

知识产权与研究成果：

- 申请人开发的专利、商标或版权
- 关于申请人成就或当前工作的已发表文章或媒体报道
- 证明申请人工作的强引用历史或已发表文章摘录的文档，显示围绕其工作的积极讨论或采纳情况
- 申请人的工作影响了该事业领域的证据

计划与支持证据：

- 描述申请人打算如何在美国继续推进拟议工作的计划
- 来自潜在或可能的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的通信

- 反映可行财务支持计划的文档
- 展示拟议事业潜在影响的合同、协议或许可证副本

投资与资助证据：

- 申请人已从美国投资者（如风险投资公司、天使投资人或初创加速器）获得投资，且金额适合相关事业的证据
- 申请人已获得联邦、州或地方政府实体（具有经济发展、研究和开发或就业创造方面专业知识）的奖励或资助或其他相关非货币支持（例如免费使用设施）指示的证据

政府机构支持：

- 来自美国政府机构或准政府实体的信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推进拟议事业
- 与国家实验室、联邦资助研发中心（FFRDC）的合作证据

采用与应用证据：

- 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被他人使用的证据，例如：
- 与使用申请人开发或协助开发的产品的公司签订的合同
- 显示申请人发明或参与发明的技术及他人如何使用该技术的文件
- 申请人开发的创新的专利或许可证，以及显示该专利或许可证对该领域重要性的文件

5.4.3 推荐信在 Prong 2 中的作用

当信函来自申请人领域的专家，他们对申请人的成就有第一手了解，描述这些成就，提供申请人如何有能力推进其事业的具体例子，并由其他独立证据支持时，这些信函可能具有说服力。

【商业计划的局限性】 商业计划或类似的申请人计划描述，虽然有助于解释申请人的目标，但应由其他独立证据支持。仅有商业计划而无佐证证据是不够的。

5.4.4 STEM 领域的特殊考量

【STEM 博士的特别积极因素】 移民局认为，与拟议事业相关的 STEM 领域高等学位，特别是博士（Ph.D.），与促进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对美国竞争力或国家安全重要的其他 STEM 领域的工作相关，是在 Prong 2 评估中与其他证据一起考虑的特别积极因素。

拥有 STEM 领域博士学位的人，以及某些其他与拟议事业相关的 STEM 高等学位持有者，由于博士论文和一些硕士论文集中于特定主题，因此具有狭窄 STEM 领域的科学知识。移民官随后应考虑该具体 STEM 领域是否与拟议事业相关。

即使集中领域是理论 STEM 领域（例如理论数学或物理学），它也可能如拟议事业中所述促进美国竞争力或国家安全。

STEM 申请人的有力证据：

- 高级学位（尤其是博士学位）与拟议事业的关联性
- 在关键和新兴技术领域研究经验
- 与国家安全或经济竞争力相关的技术开发
- 政府资助的研究项目参与记录
- 来自相关政府机构的信函，显示申请人如何有能力推进拟议事业

【学位不足以单独确立资格】 学位本身不足以确定申请人有能力推进拟议事业。申请人需要提供补充证据，如上述列出的证据类型，来全面证明其能力。

5.4.5 常见问题与应对

【常见 RFE 质疑】 第二个 Prong 也是经常收到 NIW RFE 咨询被质疑的地方。移民局重点关注的是：你为什么和普通从事你这一行的人不一样？

抛开常规的学位、专业证书这些证明之外，移民局重点关注的是：你是否不仅仅是在上班对公司有贡献，更重要的是你是如何超越公司的收益，对整个领域产生了影响力。

这也是为什么常见的 NIW 申请人多为科研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因为发表论文和审稿自然可以证明对全人类科学领域的贡献。而对于在工业界的申请人来说，挖掘对领域贡献的方式则是关键。

【工业界申请人提示】 对于金融投资等领域的申请人，由于申请资料通常是保密的或无法作为附件提交，推荐信的作用尤为重要。推荐信需要阐述你的项目成功，以及这些成功如何对项目所在领域产生积极影响。推荐信的来源既可以是公司内部的上级，也可以是服务过的客户。

【与 EB1A 的重叠】 Prong 2 的证据与 EB1A 的证据有很大重叠。如果你同时申请 EB1A 和 NIW，可以使用相同的材料来支持这两个申请。

5.4.6 Prong 2 总结清单

能力证明检查项：

- ☐ 是否展示了与拟议事业相关的教育背景和专业技能？
- ☐ 是否提供了在相关领域取得成功的记录？
- ☐ 是否有详细的未来工作计划或提案？
- ☐ 是否有实现拟议事业的进展证据？
- ☐ 是否有来自潜在客户、用户或投资者的兴趣或支持？

证据质量检查项：

- ☐ 推荐信是否来自对申请人成就有第一手了解的专家？
- ☐ 推荐信是否提供了具体例子而非泛泛赞美？
- ☐ 商业计划是否有独立证据支持？
- ☐ 是否有证据显示申请人的工作被他人采用或使用？
- ☐ 是否展示了申请人对该事业的不可或缺性？

5.5 Prong 3：豁免有益于美国

一旦移民官确定申请人满足了前两个要素，他们将继续分析第三个要素。这最后一个要素要求申请人证明支持批准豁免的因素超过支持工作机会要求从而劳工证要求的因素。

【三个 Prong 的关联性】 Prong 3 的评估建立在 Prong 1 和 Prong 2 的基础上。如果移民官对 Prong 1 或 Prong 2 发出 RFE，Prong 3 几乎必然会被一同质疑。因为 Prong 3 要求综合考虑"申请人的事业"（Prong 1）和"申请人推进该事业的能力"（Prong 2），如果前两者存疑，则无法评估豁免的整体利益是否超过劳工证要求的利益。

劳工证旨在确保外国工人的准入不会对美国工人的就业机会、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国家利益豁免超过了劳工证程序固有的利益，劳工证程序主要侧重于地理上有限的劳动力市场。——移民局政策手册

5.5.1 核心原则

国会通过劳工证计划保护美国工人和工资，国会也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利益通过豁免工作机会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可以得到更好的服务。在国家利益豁免裁决的背景下，国会委托国土安全部长来平衡这一利益。

【重要澄清】 申请人不会因为其雇主已申请或可以向劳工部申请劳工证而被排除在寻求国家利益豁免之外。NIW 是一个独立的评估框架。

对于 Prong 3，移民官评估申请人的事业以及申请人有能力推进该事业，两者结合是否为国家提供了足够的利益，使得豁免劳工证要求超过了通常从该要求中产生的利益。

5.5.2 Dhanasar 案评估因素

在确立 Prong 3 资格时，申请人可以提交与 Matter of Dhanasar 中概述的一个或多个因素相关的证据：

- **劳工证的不切实际性 (Impracticability)**：鉴于申请人的资质或拟议事业的性质，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
- **独特贡献价值 (Benefit Even if Other Workers Available)**：即使其他美国工人也可用，美国仍可从该外国人的贡献中获益。
- **紧迫性 (Urgency)**：对申请人贡献的国家利益足够紧迫，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例如该事业提供的时间敏感的公共卫生或安全利益。
- **潜在就业创造 (Job Creation)**：申请人的事业是否可能带来潜在的就业创造。
- **自雇无不利影响 (Self-Employment)**：申请人是否以通常不会对美国工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方式自雇。

更具体的考虑可能包括：

- 劳工证程序是否可能阻止雇主雇用具有超出该职业最低要求标准的独特知识或技能的人，而这些无法被劳工证适当捕捉
- 申请人的事业是否有潜力产生与经济振兴一致的可观经济影响

【无效论点】 仅凭申请人职业中存在全国劳动力短缺的证据本身不能满足 Prong 3。必须证明具体事业的独特价值，而非仅仅填补劳动力空缺。

5.5.3 常见 Prong 3 RFE 及应对策略

常见补件措辞："申请人未能证明，综合考量各因素后，豁免工作机会及劳工证要求对美国有益。申请人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知识或技能无法通过劳工证程序适当体现，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所带来的利益超过劳工证程序固有的利益。"

常见补件措辞："申请人未能证明即使有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美国仍将从申请人的贡献中获益。申请人未能证明国家对其贡献的利益具有足够的紧迫性。"

理解 RFE 的核心质疑：

Prong 3 的 RFE 本质上是在问：为什么要放弃劳工证程序对美国工人的保护？劳工证程序旨在保护美国劳动力市场。如果你无法说明豁免这一保护的合理性，申请将被质疑。

针对性回应策略：

- **针对"知识技能无法被劳工证捕捉"：**说明你的专业技能超出了职位最低要求，劳工证只能描述最低要求，无法体现你的独特专长。
- **针对"即使有其他美国工人"：**强调你的贡献具有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不是任何具备最低资质的人都能做出的贡献。
- **针对"紧迫性"：**如果事业涉及时间敏感的公共健康、安全、或关键技术发展，明确说明延迟会造成的损失。
- **针对"劳动力短缺"质疑：**职业领域的劳动力短缺本身不能满足 Prong 3。劳工部已通过劳工证程序和 Schedule A 法规处理劳动力短缺问题。必须证明具体事业的独特价值。

【平衡测试的本质】 Dhanasar 案将 Prong 3 描述为一个平衡测试：一方面是通过劳工证程序保护国内劳动力供应，另一方面是认识到某些情况下劳工证程序固有的利益可以被其他国家利益因素所超越。你需要证明后者超过前者。

5.5.4 STEM 领域的特殊权重组合

【STEM 强有力的积极因素】 根据移民局政策手册，在评估 Prong 3 以及美国是否可能从申请人入境中受益时，移民局认为记录中包含以下事实组合是一个强有力的积极因素。

构成强有力积极因素的组合：

- 申请人拥有 STEM 高等学位，特别是博士学位

- 申请人将从事促进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对美国竞争力重要的其他 STEM 领域的工作
- 申请人有能力推进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拟议 STEM 事业

当事业有潜力支持美国国家安全或增强美国经济竞争力时，或当申请由相关美国政府机构的信函支持时，此利益尤其重要。

关键和新兴技术领域示例：

- 人工智能
- 量子信息科学
- 生物安全
- 先进制造
- 清洁能源技术
- 半导体技术
- 网络安全

【非 STEM 领域的可比适用】虽然政策对 STEM 领域提供了特别的权重，但在申请人证明此类考量适用的非 STEM 事业中，这些考量也可能适用。在教育、医学、人文或社会科学等领域，只要申请人能证明其研究或创新对美国的国家利益有实质性贡献，也可获得同等评估。

5.5.5 创业者的特殊考量

对于创业者，如果申请人以通常不会对美国工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方式自雇，或者申请人建立或拥有为美国工人提供就业机会的企业，则劳工证可能几乎没有什么益处。

创业者在 Prong 3 中的有利论证角度：

- 自雇形式不与美国工人竞争现有工作机会
- 企业正在或将为美国工人创造就业机会
- 企业的商业模式将促进美国经济发展，尤其是在经济萧条地区
- 企业涉及创新技术或填补市场空白
- 潜在的就业创造相对于相关地区的人口和经济状况将达到显著水平

5.5.6 政府机构支持在 Prong 3 中的价值

来自相关政府机构或准政府实体的信函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帮助论证 Prong 3:

- 解释批准豁免如何超过工作机会和劳工证要求的利益
- 说明申请人贡献的特定紧迫性
- 详细说明美国将如何从该外国人的贡献中受益，即使其他美国工人可用
- 证明申请人的工作与国家安全或经济竞争力目标的关联

【准政府机构示例】 准政府机构包括联邦资助的研发中心（FFRDC），如能源部国家实验室（劳伦斯利弗莫尔、洛斯阿拉莫斯、桑迪亚、橡树岭等）、国防部资助的研发中心（如 RAND、MITRE、Aerospace Corporation）以及 NASA 下属的喷气推进实验室（JPL）。

5.5.7 应避免的错误论点

【无效论点】 以下论点无法满足 Prong 3 的要求，申请人应避免以这些为主要论证基础：

- **劳动力短缺论：** 美国缺乏该领域人才"——单凭申请人职业领域存在全国性的劳动力短缺，并不足以满足 Prong 3 的要求。
- **一般商业必要性：** "雇主需要我来完成工作"——这是劳工证要解决的问题，而非 NIW 的论证基础。
- **典型创业价值：** 仅声称创业一般性的重要性或创造就业潜力，而未说明具体事业如何符合国家利益标准。
- **仅依赖雇主规模：** 我的雇主是全国性公司"——仅对特定雇主的利益，即使是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雇主，也与豁免是否符合国家利益的问题不够相关。

5.5.8 有效的论证策略

成功的 Prong 3 论证应包含：

- 说明劳工证程序为何不适用于你的情况（如自雇、特殊技能无法被最低要求捕捉、时间紧迫性）
- 展示你的贡献如何超越一般的职位填补，具有独特且不可替代的价值
- 证明你的工作不会与美国工人竞争，或会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 将 Prong 1 中论证的国家重要性与豁免的合理性紧密联系起来

- 如适用，强调 STEM 博士学位与关键新兴技术的组合优势
- 如有政府机构支持信，将其作为证明紧迫性和国家利益的有力证据

【关键原则】 Prong 3 的论证需要与 Prong 1 和 Prong 2 保持一致。如果你在 Prong 1 中论证了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在 Prong 3 中应该解释为什么这种重要性意味着不应该要求劳工证。如果你在 Prong 2 中证明了独特的技能和成就，在 Prong 3 中应该说明为什么这些独特性使得劳工证程序不合适。

5.5.9 Prong 3 总结清单

核心论证检查项：

- ☐ 是否说明了劳工证程序为何不切实际或不适用？
- ☐ 是否证明了即使有其他美国工人可用，美国仍将从你的贡献中获益？
- ☐ 是否展示了国家利益的紧迫性（如适用）？
- ☐ 是否证明了你的工作不会对美国工人产生不利影响？
- ☐ 是否将 Prong 1 和 Prong 2 的论证与豁免合理性联系起来？

STEM 申请人额外检查项：

- ☐ 是否强调了 STEM 高级学位与关键新兴技术的关联？
- ☐ 是否有政府机构或准政府机构的支持证据？
- ☐ 是否说明了工作如何支持美国国家安全或经济竞争力？

创业者额外检查项：

- ☐ 是否证明了自雇形式不与美国工人竞争？
- ☐ 是否展示了已创造或将创造的就业机会？
- ☐ 是否有具体的经济影响量化数据？

5.6 NIW 推荐信要求

常见补件措辞：“推荐信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对整个领域产生重大影响。”

推荐信的核心作用：

推荐信不是简单的背书或赞美，而是从第三方专业视角论证申请人的事业为何具有国家重要性，以及申请人为何有能力推进该事业。移民官希望看到的是具体的、有说服力的专业判断，而非泛泛的溢美之词。

每封信必须涉及的内容：

- 明确指出具体事业（而非仅赞美申请人的技能）
- 解释工作如何使国家受益的机制
- 提供影响的具体实例（采用、影响、应用）
- 尽可能量化（用户数量、实践中的引用、实施案例）
- 论述规模（为何超越申请人的直接工作范围具有重要性）

优先选择的推荐人：

- 能够谈论实际部署情况的行业领袖
- 政府官员或机构代表
- 已采用该工作的机构负责人
- 与申请人无既往关系的独立专家

容易被驳回的推荐信：

- 学术合作者仅赞美研究质量而不涉及影响
- 上司描述工作表现
- 可套用于该领域任何研究人员的信
- 仅重复申请材料内容而无新增信息的信

来自政府机构与准政府机构推荐信的作用：

根据移民局官方指南，来自政府机构或准政府机构（如联邦资助研发中心）的推荐信虽非必需，但可作为有力证据，且可能与三个 Prong 都相关。

- 就 Prong 1 而言，如果信函能够证明该机构在拟议事业领域具有专业知识，且该 STEM 事业有望推进关键和新兴技术，则具有正面证明价值

- 就 Prong 2 而言，详细说明申请人如何有能力推进该事业的推荐信对评估申请人资质具有重要作用
- 就 Prong 3 而言，政府或准政府机构可以帮助解释为何批准豁免的利益超过劳工证要求的利益

5.9 STEM 和创业者申请人综合指南

本节为 STEM 领域申请人和创业者提供综合性指南，整合三个 Prong 的相关考量要点。具体 Prong 的详细论证策略，请参考前文各节。

5.9.1 STEM 申请人综合指南

【政策背景】 根据移民局 2025 年更新的 NIW 审查指南，STEM 领域（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的高级学位持有者在三个 Prong 中都可获得额外的积极权重，尤其是当工作涉及关键和新兴技术时。

关键和新兴技术领域：

- 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
- 量子信息科学
- 生物安全与生物技术
- 先进制造与材料
- 清洁能源技术
- 半导体与微电子
- 网络安全
- 空间技术

STEM 申请人在各 Prong 中的关键考量：

- **Prong 1（参考 5.3.8）：** 必须证明"推进"STEM 技术或研究，而非仅仅"使用"它们。工作必须在广泛层面影响 STEM 领域。
- **Prong 2（参考 5.4.4）：** STEM 博士学位是"特别积极因素"，需证明学位与拟议事业的关联性，以及推进事业的独特能力。

- **Prong 3 (参考 5.5.3) :** STEM 高等学位 + 关键新兴技术 + 国家重要性事业的组合是"强有力的积极因素"。

STEM 申请人的有力证据:

- 高级学位（尤其是博士学位）与拟议事业的关联性
- 在关键和新兴技术领域研究经验
- 与国家安全或经济竞争力相关的技术开发
- 政府资助的研究项目参与记录
- 来自相关政府机构的支持信函
- 工作成果被广泛采用或具有广泛适用性
- 在顶尖学术机构或研究机构的工作记录

【STEM 申请人常见错误】 仅强调"在 STEM 领域工作"而不解释如何"推进"该领域；仅有学术发表而无实际应用证据；未能解释研究如何转化为国家利益；学位本身不足以单独确立资格，需要补充证据。

【非 STEM 领域可比照适用】 虽然政策对 STEM 领域提供了特别的权重，但在教育、医学、人文或社会科学等领域，只要申请人能证明其研究或创新对美国的国家利益有实质性贡献，也可获得同等评估。

5.9.2 创业者申请人综合指南

创业者申请 NIW 具有独特优势：自雇形式本身就是豁免劳工证的有力论据。但创业者也面临独特挑战：需要证明企业的国家重要性和自身在推进事业中的关键作用。

创业者在各 Prong 中的关键考量：

- **Prong 1:** 证明企业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超越"创造就业"这一一般性论述。
- **Prong 2:** 证明创业者本人（而非整个团队）在推进事业中的关键作用，展示个人的独特能力和经验。
- **Prong 3 (参考 5.5.4) :** 自雇形式不与美国工人竞争现有工作机会；企业正在或将为美国工人创造就业机会。

创业者的有力证据：

- 已获得的融资（风险投资、天使投资、政府资助等）
- 专利或知识产权
- 产品或服务市场验证（客户、收入、用户增长等）
- 创造的就业机会
- 行业专家的认可
- 媒体报道
- 企业涉及创新技术或填补市场空白的证据

【初创企业融资】对于初创企业，移民官可能会考虑该企业已从政府实体、风险投资基金、天使投资者或其他资金方获得的大量资金作为其卓越声誉的积极因素，这与初创企业在该阶段和行业通常达到的融资轮相一致。

【创业者常见错误】企业规模太小难以证明国家重要性；企业主要服务本地市场缺乏全国性影响；未能证明创业者本人的关键作用；商业计划过于投机缺乏实际进展证据；仅声称创业的一般性重要性或创造就业潜力。

5.9.3 自我检查清单**STEM 申请人检查项：**

- ☐ 是否明确说明工作如何“推进”（而非仅“使用”）STEM 技术？
- ☐ 是否证明高级学位与拟议事业的直接关联？
- ☐ 是否说明工作涉及关键和新兴技术领域？
- ☐ 是否有政府资助或政府机构合作的记录？
- ☐ 是否解释研究成果如何转化为实际应用？
- ☐ 是否证明工作对领域有更广泛的影响？

创业者检查项：

- ☐ 是否证明企业的国家重要性超越一般性创业？
- ☐ 是否证明创业者本人（而非团队）的关键作用？

- ☐ 是否有市场验证证据（客户、收入、用户）？
- ☐ 是否说明企业将创造就业或不与美国工人竞争？
- ☐ 是否有融资或投资者支持的证据？
- ☐ 是否提供具体的商业计划和进展证据？

SNOW MOUNT

HORIZON
SNOW MOUNT

SNOW MOUNT

SNOW MOUNT

6 材料整理与提交

6.1 如何装订材料

【重要提醒】 打印完记得手写签名和日期！打印完记得手写签名和日期！打印完记得手写签名和日期！

材料的装订和组织对于移民申请来说非常重要。一份清晰、有条理的申请包可以帮助移民官更快地理解你的案件，从而提高通过率。

【注意】 从 2022 年 5 月 31 日开始，申请人必须单独支付 Form I-907 的费用，而不是与其他申请费用合并支付。如果申请人为多个表格提交了单一的、合并的费用支付，移民局会因为费用支付不正确而拒绝这些表格！

6.1.1 文件组装顺序

以信用卡支付并且加急处理为例，文件组装顺序如下：

- 封面
- 第一张 G-1450 (\$1,015 - I-140 申请费 + 庇护计划费)
- 第二张 G-1450 (\$2,805 - 加急处理费)
- G-1145 (E-Notification of Application/Petition Acceptance)
- I-140 表格
- I-907 表格 (加急处理)
- Form ETA-9089 (EB1A 不需要，NIW 申请人才需要，只需要递交一份)
- Petition Letter
- List of Exhibits (证据目录)
- Exhibits (证据材料)

6.1.2 装订材料与邮寄

- 填表建议下载 PDF 软件 Adobe Acrobat Reader 来填写，经常见到使用了别的软件填写表格之后导致表格页面最下面的条形码丢失了。同样的，打印完之前确保申请表下方的条形码还在。
- I-140、I-907 和 ETA-9089 表格不能使用电子签名，打印完之后再手写。
- 建议在打印之前，使用 PDF 软件（如 Adobe Acrobat Reader）将所有附件合并为一个文件。在 PDF 底部生成页码和部分编号。确定好页码后，再去将 PL 的引用加上页码信息，比如可以写成 Exhibit 3, pp. 15。
- 没有必要额外装订材料。比如打孔、材料底部贴上便笺等。
- 使用大的夹子 binder clip 或者文件夹整齐地固定所有文件，材料太厚就用两个夹子。申请表格和材料按顺序从上往下摆放即可。
- 建议使用 UPS 邮寄服务。确保不要误寄到错误的地址，比如不要将使用 UPS 的文件寄到仅供 USPS 使用的地址，反之亦然。
- 始终根据移民局的最新指南/最新版本的表格来操作，注意 2024 年 6 月 7 日移民局已经更新了新的 I-140 表格。

【重要提示】 所有材料只需提交复印件，不要提交原件。移民局不会退还材料，请保留好所有原件。

6.1.3 邮寄地址注意事项

【重要】 邮寄地址会根据申请类型、是否加急、使用的快递公司（USPS vs UPS/FedEx）而有所不同。务必在邮寄前查阅移民局官网确认最新地址！

移民局的邮寄地址根据以下情况有所区分：

- 仅提交 I-140 表格
- 将 I-140 表格与 I-485 表格一起提交
- 加急处理：同时提交 I-140 表格、I-485 表格和 I-907 表格
- 加急处理：同时提交 I-140 表格和 I-907 表格
- 加急处理：提交 I-907 表格以升级待处理的 I-140 表格

每种情况的邮寄地址都可能不同，并且会根据你选择的快递服务（USPS 邮政服务 vs UPS/FedEx 快递服务）而有不同的地址。地址信息会不定期更新，请务必在邮寄前查阅官方最新信息。

官方地址查询：

<https://www.uscis.gov/forms/all-forms/direct-filing-addresses-for-form-i-140-immigrant-petition-for-alien-worker>

【提示】 建议在邮寄前截图保存当时查询到的邮寄地址，作为日后的参考记录。如果材料被退回，可以核对当时使用的地址是否正确。

6.1.4 邮寄注意事项

- 使用可追踪的快递服务（如 USPS Priority Mail Express、FedEx、UPS）
- 保留快递单号和签收证明
- 邮寄地址根据申请类型和服务中心可能不同，请查阅 USCIS 官网确认
- 如果选择加急处理，需要邮寄到指定地址
- 确保不要误寄到错误的地址，比如不要将使用 UPS 的文件寄到仅供 USPS 使用的地址

【提示】 建议在邮寄前将整套材料复印一份作为备份。如果需要补件或后续参考，这份备份会非常有用。

【在线提交选项】 如果你更倾向于在线提交，移民局已开放 I-140 在线递交系统。在线提交费用便宜 \$50，受理速度也更快，但无法同时递交加急申请。详见第 7.1.7 节“在线提交系统更新”。

7 附录与变化汇总

7.1 2025 年政策变化汇总

2025 年是移民政策变化较为频繁的一年。以下汇总了从 2025 年 1 月至年底的主要政策调整，供申请人参考。

7.1.1 费用调整

- I-140 申请费用保持在 \$715（2024 年 4 月调整后）
- 加急处理费（Premium Processing）维持在 \$2,805
- I-485 调整身份费用根据年龄有所不同：14 岁以上为 \$1,440，14 岁以下为 \$950

7.1.2 USCIS 政策备忘录更新

2025 年移民局发布了多项政策备忘录，对 EB1A 和 NIW 的审理标准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 **Prong 1 审理标准细化：**移民局对「国家重要性」的定义进行了更严格的解释，要求申请人提供更具体的证据证明其工作对美国的直接影响。
- **独立推荐人要求强化：**移民局更加重视独立推荐人的意见，对于仅有合作者推荐信的案件审查更为严格。
- **引用质量审查：**移民局开始更加关注引用的质量而非数量，自引和互引被明确排除在有效引用之外。
- **在企业或高校工作的研究人员：**针对在公司或研究机构工作的申请人，移民局明确了如何区分「雇主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审查标准。

7.1.3 审理系统转型：SCOPS 统一调度

最近不少申请人在查询 I-140 时发现原来熟悉的 NSC、TSC 等服务中心几乎都不显示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新的标识 SCOPS。

USCIS 正在逐步切换审理模式。现在的案件不再是被分配到某个固定的审计中心，而是进入了一个全国统一的审理调度体系。案件不再固定堆在某一个实体服务中心，而是由系统根据全国范围的工作负载，动态分配给不同地区的移民官处理。

这个变化背后对应着三点非常现实的趋势：

- **物理服务中心概念弱化：**过去大家会研究哪个中心快、哪个中心慢，甚至通过邮寄地址去押审理速度。现在这套逻辑正在逐步失效。
- **案件数字化程度提高：**电子卷宗成为主流之后，案件可以跨地区流转处理，不再容易因为某一个办公室积压而长期卡住。
- **材料逻辑一致性要求放大：**当案件进入全国统一队列后，任何逻辑矛盾、经历断层、包装痕迹，在系统化审理中都会更容易被识别出来。

7.1.4 AI 审查中心启用

【重要变化】 2025 年 12 月 5 日，移民局宣布在亚特兰大设立全新的 Vetting Center 审查中心，对移民申请开展更高级别的安全审查。官方文件首次明确写入：审查将使用最先进技术，包括人工智能 AI。

对个人而言，这一轮变化的核心不只是审查强度提升，而是审查逻辑从「材料核查」转向「多维交叉验证」。

社交平台公开内容、过往网络行为、教育与职业轨迹、项目经历、推荐人关系之间的一致性，都会被系统进行结构化比对。

AI 参与审查后的风险点：

- Petition Letter 不再只是由人工顺读，而是会被模型从逻辑连贯性、时间线闭合性、技术合理性、成果可验证性等多个维度自动拆解分析
- 经历前后矛盾更容易被识别
- 成果与背景不匹配更容易被发现
- 突然跳跃式履历放大会引发警觉
- 不符合行业真实路径的背景提升痕迹会被标记

【核心启示】 未来移民审查的核心标准，将从「材料是否齐全」，升级为「信息是否真实、路径是否合理、逻辑是否长期自治」。

7.1.5 社交媒体审查扩大

移民局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发布政策更新，宣布在《USCIS 政策手册》中新增条款，要求移民官在行使自由裁量权评估移民福利申请时，将「反美主义」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重要变化】 USCIS 扩大了接受社交媒体审查的申请范围，并将反美活动纳入该审查体系。凡涉及申请人参与或支持反美、恐怖或反犹太主义组织的行为，均可能在裁量分析中被认定为严重不利因素。

美国国务院在 12 月 3 日发布最新公告：从 12 月 15 日起，所有 H1B 申请人以及其 H4 家属，都必须接受线上社交媒体审查。这项要求原本只针对 F、M、J 学生与交流访问类签证，如今全面扩大。

新规核心内容：

- H1B 与 H4 签证申请人必须将所有社交媒体账号的隐私设置调为「公开」
- 领馆将对申请人的线上公开内容进行审查，包括社交行为、发布内容、互动记录等
- 扩大后的审查流程属于国家安全类审查，目的是排查潜在安全与公共风险

【建议】 建议尽快检查你的公开社交媒体：是否存在观点极端、内容不一致或容易被误读的内容；是否与你的签证申请信息保持一致；是否可能被视为与签证类别目的不符。

7.1.6 NIW 审理标准的隐性收紧

地平线团队观察到近期 NIW 的驳回模式呈现出令人担忧的趋势。即使申请人提供了充分的证据和论证，仍有大量案件被 RFE 甚至驳回，驳回理由与 Dhanasar 判例的精神明显不符。

最典型的问题出在 Prong 1 的"国家重要性"审查上。移民官通常会承认申请人的领域很重要，但随后声称申请人的具体项目无法产生足够的国家影响。这种解读忽略了一个基本原则：国家重要性可以通过特定领域内的潜在影响来确立，不需要申请人证明自己的工作会改变整个行业。

更令人担忧的是证据被忽视或曲解的趋势。地平线见过的案例中，即使申请书附有技术文件、发表论文、专利申请和专家证词，仍然收到"没有提供证据"或"仅包含推测性断言"的驳回。有些案件中，美国知名机构高管或独立专家的推荐信被以"缺乏证据性"为由驳回，却完全不提及信中的具体内容或作者的资质。

另一个问题是 EB1A 式要求被悄悄引入 NIW 审理。驳回理由越来越多地提到"缺乏领域认可""原创方法""变革性创新",而这些标准在 Dhanasar 判例中根本找不到,也不是 NIW 的法定要求。这种标准混杂有可能使 NIW 实际上变成 EB1A 的翻版,把那些工作符合国家需求但尚未获得极高声誉的申请人拒之门外。

【实际影响】地平线的观察是:移民局不需要等新法规出台就能收紧标准,他们在现有框架内有很大的自由裁量空间。这意味着申请人需要在材料准备上更加严谨,不能再依赖模板化的论述。

7.1.7 在线提交系统更新

从 2025 年 11 月开始,陆续有申请人发现移民局悄悄上线了 I-140 在线提交系统,支持 EB1A 和 NIW 申请,但当时官方并未发布任何通知。直到 2025 年 12 月 18 日,移民局才通过官方 X (原 Twitter) 账户正式宣布这一功能。申请人可以通过 MyUSCIS 的 File a Form 选择 I-140 进行在线递交。

地平线看到已有申请人实际使用过这个系统。根据反馈,在线提交后几天内就能收到受理确认,比纸质邮寄快。不过在线提交不支持同时递交 I-907 加急申请,需要在 I-140 被受理后单独邮寄 I-907。

1. 材料准备

- I-140 表格: 在线填写,不要提前签字。系统会在最后让你电子签名。
- ETA-9089 (NIW 申请人需要): 正常填写, Final Determination 部分电子签名。
- 申请信 + 附件: 整合成 PDF 上传。建议提前合并好,方便管理。

2. 文件大小限制

- 每个文件最大 12MB
- 如果超过 12MB,需要拆分成多个文件,总共不超过 5 个文件
- 建议使用 PDF 压缩工具处理大文件。证据材料多的申请人可能需要牺牲一些图片质量来满足大小限制。

3. 提交流程

- 登录 MyUSCIS, 选择 File a Form, 找到 I-140

- 按提示在线填写 I-140 表格内容
- 上传所有材料 PDF
- 上传完成后，系统会让你填写姓名完成电子签名。这时候 I-140 才算正式签字。
- 跳转到支付页面，完成支付后提交

4. 费用（个人申请者）

- 在线提交：\$965（比纸质便宜 \$50）
- 纸质邮寄：\$1,015
- 支持 ACH 银行转账付款，比信用卡更稳定

【重要】 在线提交不能同时递交 I-907 加急申请。如果你需要加急，必须等拿到回执后再单独邮寄 I-907。

5. 提交后的坑

地平线收集了不少网友的反馈，在线提交后有几个常见问题：

- 案件从 MyUSCIS 门户"消失"：这是正常的。案件被受理后会从你的账户里隐藏，你看不到状态更新。
- 获取回执号码：需要联系 Emma 人工客服获取 IOE 开头的回执号码。有的申请人等了一两周才拿到。
- 回执日期问题：有申请人反映拿到的回执号日期不对，建议核实后再进行下一步操作。

6. 追加加急

移民局已经上线了 I-907 在线提交功能，但截至地平线写稿时（2026 年 1 月），系统仍有 bug，有申请人反映无法正常提交。

【地平线建议】 追加加急建议邮寄 I-907 更稳妥。注意：邮寄 I-907 的地址和 I-140 的递交地址不同，务必确认正确地址。可以在移民局官网查询 I-907 的 Direct Filing Address。

地平线的建议（更新）

结合网友反馈和实测，在线提交的优势是受理快、便宜 \$50；劣势是不能同时加急、提交后看不到状态需要找客服。如果你不着急加急，在线提交是个好选择。如果需要加急且材料已准备好，纸质邮寄一次性提交 I-140 + I-907 仍然更省心。

系统会自动保存填写内容 30 天，超时未操作会删除数据。中文材料需附英文翻译。

7.1.8 创业项目分析的新增要素

新版文件对创业项目的分析维度进行了显著扩展，要求移民官在审查时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资金来源：包括个人投资、机构投资或政府资助
- 投资者类型：如天使投资人、风险投资机构、创业加速器等
- 创业者背景与项目关联性：是否能证明创业者的教育与科研经验与所创项目直接相关
-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平衡分析：不仅关注企业盈利能力，还需展示对就业、公共健康、科技创新或社会福祉的促进作用

【重要】 文件明确指出：仅凭「全国劳动力短缺」这一理由，不能单独满足第三要素。必须证明项目对美国具有持续的结构性或战略性益处，而非仅填补劳动力空缺。

7.1.9 STEM 分析的更新

新版政策新增专章引用美国国家安全与科技战略文件，进一步强化 STEM 领域的重要性。这些文件包括：

- Critical and Emerging Technologies List (2022 年 2 月)
-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ic Guidance (2021 年)
- White House OSTP FY2022 R&D Priorities Memo

文件强调：当申请人拥有 STEM 博士学位，且研究或项目与关键新兴技术（如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生物安全等）相关时，其证据在第二要素和第三要素中都可被视为加分项。

【注意】 新版也明确增加「非 STEM 领域可比照适用」的说明，意味着在教育、医学、人文或社会科学等领域，只要申请人能证明其研究或创新对美国的国家利益有实质性贡献，也可获得同等评估。

7.1.10 排期变化

2025 年中国大陆出生申请人的排期整体呈前进趋势。以 2026 年 1 月的排期为例：EB-1 类别表 A 前进了 10 天，从 2023 年 1 月 22 日推进到 2 月 1 日；EB-2 类别表 A 前进了 92 天，从 2021 年 6 月 1 日推进到 9 月 1 日。全球及港澳台出生的 EB-1 申请人仍无需排期，EB-2 则前进了 60 天。

虽然排期在前进，但速度并不均匀。财年前半段通常推进得快一些，因为移民局需要在年底前用完配额；后半段往往会放缓，甚至倒退。不要因为某个月排期前进快就过于乐观，也不要因为某个月停滞就过于悲观。排期的节奏取决于当时排队的人数和移民局对当年发放绿卡能力的预估。

【提示】 排期信息每月更新，请以 USCIS 官网公布的 Visa Bulletin 为准。建议关注每月 10 日左右发布的下月排期公告。

7.1.11 金卡（Gold Card）项目

2025 年特朗普政府推出了金卡（Gold Card）项目，申请费 1.5 万美元，另需向美国捐款 100 万美元（企业赞助则是 200 万美元）。官方宣称比传统 EB 类绿卡更快，通过新的 I-140G 表格处理，可能在几周内完成审批。

金卡的法律性质目前存在不同解读。一些律师认为，金卡依托现有的 EB1A 和 NIW 框架签发签证，申请人仍需满足相应的资格标准，捐款只是换来加速处理，并不能替代实质性审查。也有观点认为，既然这是行政命令设立的新项目，有独立的申请表格和流程，实际操作中可能会形成一套不同于传统 EB 类的审理逻辑。

目前金卡没有明确说明捐赠者将被归入 EB-1 还是 EB-2 类别，也没有说明申请人是否对这一决定有控制权。更关键的是，它没有解释金卡案例是否会计入现有的 EB-1 和 EB-2 签证配额，还是会设立新的签证池。这一区别对中国和印度公民尤其重要：如果签证名额来自现有配额，那么即使捐赠百万美元，也可能需要等待数年才能拿到绿卡，因为这些类别的积压已经非常严重。

【稳定性问题】 由于金卡是行政命令而非国会立法设立，它的稳定性存疑。未来政府可以修改、暂停甚至撤销这个项目，目前的申请人没有法定的祖父条款保护。建议密切关注 USCIS 的后续澄清和政策变化。